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39/PV.99
4 January 1985
CHINESE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九十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4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卢萨卡先生（赞比亚）

嗣后：格贝霍先生（加纳）

（副主席）

嗣后：卢萨卡先生（赞比亚）

嗣后：法拉赫·迪里尔先生（吉布提）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31〕：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 (c) 秘书长的报告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e) 决议草案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g) 修正案
- 海洋法〔34〕：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会议〔35〕：
- (a)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0〕
-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1〕
-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2〕
-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3〕
-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4〕
-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5〕
-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26〕：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7〕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8〕
-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129〕：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0〕
-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1〕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2〕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33〕：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4〕
-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135〕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136〕
-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137〕

下午3时3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31(续)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22和Add. 1)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39/36)
- (c) 秘书长的报告(A/39/605)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669)
- (e) 决议草案(A/39/L. 28至A/39/L. 33, A/39/L. 36)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87)
- (g) 修正案(A/39/L. 41, A/39/L. 43, A/39/L. 44)

主席：我提醒各位代表，当今天早晨全体委员会休会的时候，我们听到了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提动议表决的解释性发言。要对该问题发表意见的还有下列国家：厄瓜多尔、智利、圣卢西亚、乌拉圭、也门、法国、玻利维亚、象牙海岸和爱尔兰。

我谨请今天下午希望对该动议表决进行解释的代表尽早通知秘书处，以便大会有条不紊地进行其工作。

阿尔波诺兹先生（厄瓜多尔）：主席先生，今天早晨根据你的裁决，我们要就是否认为种族隔离是一个重要问题和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草案和修正案是否应当根据规则85的规定通过使三分之二多数这一问题进行表决。对两个不同的问题有过表决。厄瓜多尔代表团投票赞成它，因为十分明显，种族隔离是一个重要问题。众所周知，种族隔离已经被宣布为对人类的犯罪，但是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打算并不是要同意剥夺任何会员国使其建议获得简单多数赞同的权利。排除这一种，将会

对联合国的民主团结产生严重影响，还会危害到我们都应当捍卫和加强的自由辩论原则。

英范特先生（智利）：智利一向认为，对种族不加任何歧视的尊重人类是人类生活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建立正义和平等的绝对需要。出于这种原因，我们在宪法和法律中阐明了反对种族歧视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反对种族隔离。

因此，我国完全相信，反对种族歧视是联合国参加的一个最重要的斗争。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今天早晨的表决中，我们没有讨论反对种族隔离到底是很重要还是不重要。如果这是个问题的话，我们会投票反对种族歧视这一普遍灾祸的。今天早晨我们的理解是，大会是就程序性问题协商的，因此我们的表决与这一理解相符。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表决的一开始没有预先通知就提出了一个可以有两种解释的问题，智利已经指出，在这个重要的问题上智利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此外，我们代表团担心，所建立的程序没有援助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在未来可能是有害的。

弗莱明先生（圣卢西亚）：为了从我们中间铲除种族隔离的祸根世界上需要越来越大和更加持久的压力。

大会一直讨论种族隔离的问题，各国国内反种族隔离的运动在历史上一直是周期性的和定期进行的。目前，对种族隔离的仇恨又一次高涨，大会冷酷地和出于政治动机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决议只能疏远许多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坚定的支持者，从而加速对现在正在发展的而且正表现出自己的永久兴致的反种族隔离运动的破坏。这种不认真考虑南非人民的政治动机表现在下列事实中，传统上关于种族隔离的决议在大会中都是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南非的人民仍然在种族隔离的残暴统治下生活。因此，没有必要通过这样一种不可改变的规则。

这一动议建立了反对种族隔离决议的文字上顽固态度的法律条件，实际上使得一小部分挑选出来的言行不一的人掌握了反对种族隔离的决定权。

此外，在外交政策越来越接近现实主义的时候，我们代表团担心这项动议将迫使一些至今积极支持反种族隔离决议的国家重新估计自己的立场。

出于这些理由，我们代表团没有支持这项动议。

拉萨特先生（乌拉圭）：我们代表团希望谈一谈关于大会中有关种族隔离政策的决定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才能通过的第二项程序性辩论。

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应当严格地限制在建议的范围内解释，这是一项在非常特别的情况下提出的程序性动议。

关于这个问题的实质内容，我们代表团已经指出，我们坚决拒绝这些政策，并反对在国际社会中的任何形式的歧视，毫无疑问，大家一致拒绝这些政策。

诺曼先生（也门）：由于不可避免的情况，我们代表团没有参加关于种族隔离问题是否是一个重要问题以及关于这一个问题的决议是否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伊朗提出的动机的表决。如果我们代表团在场的话，我们将投票赞成上述动议。我们代表团希望这样纠正我们自己的投票。

卢埃先生（法国）：法国代表团非常了解种族隔离问题的重要性。实际上，我们在许多场合谴责种族隔离政策的各个方面，但是，我们代表团无法同意刚才所执行的程序。

宪章第十八条列举了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重要问题。我们认为，很显然，美国向大会提出的有关修正案所涉及的问题没有被列入这一表格。

就在这一动议未能阻挡大会讨论这些修正案的时候，伊朗立即提出了一项动议，其目的显然是阻挡通过美国的修正案。我们感到遗憾，大会认为偏离自己的适当的程序是可取的。

卡拉斯科夫人（玻利维亚）：玻利维亚共和国一贯重视种族隔离制度问题。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总是支持谴责这一对人类犯下了滔天罪行的所有决议。因此，在今天上午表决中，我国代表团在了解我们是重申加强谴责种族隔离基础上投的赞成票。

如果表决如同表决票题目象我们所说的那样的话，我国代表团就会投弃权票了。但因为很难从质量上分清种族隔离制度是实质性问题还是程序性问题；我国代表团根据大会主席提出这一问题的方式按照玻利维亚传统的立场来进行，即完全反对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种族隔离制度。

我国代表团还想讲清楚的是，我们尊重和支持任何代表团对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的权力。

埃西先生（象牙海岸）：种族隔离就是种族隔离：是还是不是？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吗？能把这一个问题交给非洲国家吗？我认为不是这样的，因为回答是很明显的。

象牙海岸投票反对伊朗的动议，因为这显然是带有明显的政治目的来束缚某些国家手脚的程序伎俩。象牙海岸是个非洲国家，同时又是一个黑人国家；种族隔离制度对我们污辱性的影响比其他任何大陆都要深。在这个复杂的叙利亚问题中整个人民每天都遭受着痛苦；我们不仅在此想要以通过决议的形式来使我们的良知好过一些。我们的确是想要制订出解决办法，由于这一原因，我们愿意找出任何使我们尽快实现共同目标的任何可能性，这个共同目标就是完全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

在实际中，导致这一特设程序修正案草案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会根本改变关于种族隔离制度决议草案所解决的问题实质的。在目前的这个决议草案中，要求撤军没有改变实质内容。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将根据有关实质问题来考虑大会所收到的所有修正案。

麦克多纳先生（爱尔兰）：我国代表团在今天上午对动议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该动议是关于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关于种族隔离制度的决议草案和决定的。我们认为我们不能投票赞成根据议事规则第85条的一个动议，这一条的效果明显是要针对具体修正草案而制定投票标准的。但我们认为我们不能投票反对

这一动议，因为大会很清楚地表明该动议是同种族隔离制度是否是一个重要问题而有关的，毫无疑问种族隔离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我们是在这种情况下弃权的。我们感到我们不能仅仅以投一个赞成票或反对票来表达我们在这两个不同问题的立场。

邦戈先生（扎伊尔）：说种族隔离制度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算是轻绕了这一问题，因为所有国家一直谴责种族隔离制度。这一政策是大会称之为对人类的犯罪；这一政策贬低了黑人，把黑人降低到动物的水平上，大会经常谴责这一政策。这一政策的支持者南非已被大会驱逐出去。因此很明显，在种族隔离制度是否是一个重要问题的问题上，扎伊尔只能投赞成票。

扎伊尔还认为在一些大会的决议草案中，某些说法对于某些大会会员国是不恰当和不公正的。在这里看到的谴责趋向于具有选择性。扎伊尔认为，某些国家不应该在大会里比其他国家得到更多的好处。人们不应该想要判定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合作的程度。在我们对这一主题通过的决议中，我们丝毫没有表明估价一个国家同南非合作程度是恰当的。

由于这一原因，虽然扎伊尔投票赞成这一动议，但我要说许多提出的修正案也是特别有关的，并应根据提出修正案的国家的意愿来审议所有这一修正案。选择性的谴责几乎是无助于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共同特征的。

阿卡约勒先生（土耳其）：我国政府对南非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和种族歧视的观点我们在大会11月20日作出的发言中详细地阐述了。当时，我们重申了对消灭这一政策努力所作出的承诺。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在今天上午投票赞成确定了这一问题政治上重要性的动议。

此外，我国代表团原本希望不要就某些修正案作出这一决定，所有这些修正案都应该在大会里审议。如果不使用程序技术的话，那将是公正和更为民主的了；程序及技术多少歪曲了11月20日开始并一直到今天上午表决之前的辩论。

克尼平·维多利亚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我感谢给我这个机会解释一下我对大会今天上午通过的动议的投票立场。首先，我要庄严地重申多米尼加共和国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一贯和坚定的立场。我们认为种族隔离政策是对人类良知的侮辱和对人类的犯罪。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来说，种族隔离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不管怎么样在这个大厅里对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我还要声明这一坚定的原则立场是我们国家地位感的一部分。毕竟我们是由许多种族组成的我们对此十分自豪。

多米尼加共和国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相信，种族隔离问题是否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或者它是否是一个重要问题属于程序性问题，人们的感情比较激动。我们认为，在一个需要得到国际社会一致同意的问题上使意见发生分歧是不合适的，这个最重要的问题当然应该得到普遍一致的同意。

奥斯曼先生（文莱）：我国代表团本来不打算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但考虑到今天上午发生的情况，我们不得不解释我们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决定不参加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动议的表决。然而，这不应该解释为，我国代表团认为种族隔离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将永远支持在南非终止种族隔离的努力。刚才联大介绍一项种族隔离是否是一个重要问题的动议，这使我国代表团怀疑，迄今为止我们是否以一种不太重要的方式处理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然而，我国代表团希望相信，情况不是这样。我国代表团相信，大会一致认为消除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十分重要，我们在这里开会就是审议结束这些种族隔离政策的措施。

我国政府曾打算投票赞成摆在我们面前的所有决议草案，我们将继续这样做，不管这些决议草案是否修正过，因为我们认为，南非的黑人遭到了最不公正的待遇，在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政策被消除之前我们这里没有一个人应该认为我们的工作已经完成了。毫无疑问，令人痛心的事实是，并不是所有代表团都能够

同意制订决议草案，但是这不应该阻碍我们继续进行消除南非和其他任何地方的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工作。

埃尔雷拉卡塞雷斯先生（洪都拉斯）：联合国有一项谅解，所有成员国享有同等的权利提出决议草案，尤其是当主要的意图是为了防止意义含糊，今天上午在关于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的主权方面，出现了一个程序性问题，以三分之二或简单多数通过某些修正案是否合适。这种意义含糊导致了表决的政治化，并且破坏了我们在面对这种耻辱时享有的团结。由于其本质，种族隔离一直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从来没有任何必要提出程序性问题。今天上午提出的程序性问题减少了实质性问题影响。

我们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尽管我们都知道这些建议的动机，我们认识到，这些建议只能起相反作用。但是，我们不希望人们对洪都拉斯坚决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立场有任何怀疑。我们投弃权票表明我们彻底拒绝这种在程序问题上吹毛求疵的做法，因为这不符在这个伟大的大会应该盛行的相互尊重，我们反对任何对议程项目的不严肃的态度。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主席先生，我意识到你的呼吁，即各代表团应只能够对表决作一次解释性发言，但是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如此重要，我感到遗憾的是，我不得不对这个问题作具体的发言，所以我要解释一下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伊朗修正案的投票。我相信，通过伊朗修正案是一个严重的错误，这将对本组织产生广泛的影响。该修正案的基础是《宪章》第18条。让我简略的重申一下，这一条所列举的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问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关于私行托管制度之问题，以及预算问题。伊朗的修正案或建议都不属于这些项目。所以我国代表团对此投了反对票。

在大会的问题中，种族隔离显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联合国的绝大多数成员对种族隔离深恶痛绝，并且在许多场合下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这是无可否认的。但是，我们被要求要决定的是，根据《宪章》第18和议事规则第85条的规定，这是不是一个重要的项目。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不是一个重要的项目。如果在1981、1982、1983年和在此之前，种族隔离在程序上没有作为一个重要问题加以处理，为什么突然要在程序上将它作为一项重要项目加以处理呢？答案是显然的。大会今天上午的决定是令人遗憾的。这是企图限制辩论和压制批评。

通过拒绝尼日利亚代表的修正案，大会表明愿意处理摆在我们面前的修正案。伊朗的动议表面上是一个程序性问题但实质上是一个政治动议，这项动议所用的措词得到了这个大厅中大多数成员的支持。我们相信这项决定是短视的，并可能对今后大会的讨论产生深远的影响。关于种族隔离的决议通常都是以三分之二的多数或更多的多数通过的。因此，今天上午的决定是没有必要的，也是轻率的。它的政治动机是压制自由的辩论，因此遭到我国代表团的反对。

今天大会断定种族隔离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主要是为了回避审议修正案。明天我们将作出什么决定呢？今后我们将把什么问题断定为重要的呢？这将会对大会的工作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在解释我国代表团为什么投票反对伊朗提出的建议时，我希望提出这些问题。

奥斯曼先生（索马里）：我们没有参加表决有关种族隔离问题是否要求三分之二多数这个问题的动议，为了避免被歪曲或误解，我希望明确和坚定地重申，我国政府坚决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政策确实应该受到国际上的谴责，因此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反复多次摆在大会以及其他国际论坛上。

我们指出这一点，并且认为，摆在大会面前的建议和修正案应该有机会得到考虑，并且对它们的作用进行辩论，这样就能够解决突出的问题，以便就摆在大会面

前的文本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莫斯利先生（巴巴多斯）：我国代表团最坚决地认为，必须尽快在这个地球上消除种族隔离的滔天罪行。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冲突的政治思想意识和民族主义本能所产生的动机，真正的问题，即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很有可能变得模糊不清，并且被冲淡。我国代表团认为，各个会员国促进解决这个真正问题的权利不应该被笼罩阴影。我们认为，基于令人怀疑的动机而提出的动议只会削弱主要的目的，即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因此我们拒绝参加表决。

凯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从今天上午所玩弄的花招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美国提出的修正案得到这一机构的大多数的支持，这说明为什么不得不玩弄程序上的花招，试图回避大多数作出决定。

然而，鉴于今天上午发生的事情，我们认为，这时候这些修正案不可能得到公正的审议，因此我们撤回我们提出的载于第A/39/L.43号和L.44号文件中的修正案。我再说一遍，我们撤回这两项修正案。

此外，美国要求对A/39/L.28号和L.30号决议草案的四个段落进行分段表决。我将详细说明这些段落。关于第A/39/L.28号决议草案，我们要求对序言部分第26段和执行部分第15和第18段进行分段表决。关于第A/39/L.30号决议草案，我们要求对序言部分第5段进行分段表决。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这五项决议草案表决之前解释自己投票的代表发言。各位代表在所有表决进行之后也将有机会解释自己的投票。

我要提醒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88条

“主席不得允许提案和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我要提醒各位代表，解释投票发言限制在10分钟之内，并且由代表团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麦克多纳先生（爱尔兰）：我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希望就决议草案进行发言。

在有关议程项目 31 的辩论过程中，十国作了共同发言，毫无保留地谴责种族隔离措施，并且重申自己的信念，认为必须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且在有真正代表性的民主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社会。十国继续敦促南非政府对其大多数公民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愿望作出反应，在南非进行迅速和根本的改革，以便结束种族隔离制度而不要丧失和平改革的机会。十国认为，在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努力中，联合国能够发挥最重要的作用。

种族隔离制度是违反南非大多数公民的基本权利的一个罪恶的制度。有关这个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经表明，大会一致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因此，令人遗憾的是，象去年一样，某些决议草案又保留了应该加以反对的成分。

十国希望重申致力于联合国会员国普遍性的原则。专门机构也应该保留自己的普遍性特点，应该适当地考虑它们的章程。

十国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权分工必须受到尊重。

十国认为，南非的局势不是非殖民化的问题。十国反对南非的种族隔离措施，目的在于根据自由、平等和所有南非人不分种族或肤色的社会正义在那里建立一个社会。

十国谴责不管来自何方的使用暴力解决南部非洲问题的行为，包括违反南非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十国对来自南非的难民处境深为关切。

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对大会在决议中赞成武装斗争所持的态度是众所周知的。十国认识到，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的继续存在向许多人表明，只有通过武装斗争才能够结束这些政策。然而，十国认为，联合国有主要的义务促进和平解决。

十国认为，所提出的同南非断绝所有关系的要求不符合我们大会的共同目标，即彻底销毁种族隔离制度，而且会产生事与愿违的结果。十国认为，应该继续开

放同南非接触的渠道，以便使外部世界能够继续向南非表明坚决反对受到憎恨并且在道义上不能接受的种族隔离制度，并且表明亟须进行迅速和根本的改革。

十国仍然致力于奥林匹克的不歧视理想，并且反对在体育中的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然而，十国必须指出，在我们国家中体育是私人组织的，这些体育组织意识到它们的政府反对违反奥林匹克理想的体育接触。十国政府将继续坚决地阻止涉及到种族歧视的体育接触。

十国反对武断和毫无理由地攻击会员国和国家集团。

鉴于上述理由，共同体十国仍然不能支持关于这一项目的大会决议草案，十国为此感到遗憾。他们重申，他们将继续应用其集体的力量，向南非政府施加影响以求消除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建立起一个每个人毫无例外的都享有平等、自由和公正的社会。

梅迪纳先生（葡萄牙）：首先，我想谈谈今天早晨对爱尔兰代表团提出的程序动议的表决。我想强调一下我国代表团当时所说的话；当时，我们正在对一项出确的程序动议进行表决，这项动议是关于具体决议草案的具体修正案的。

我国代表团明确的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8条，种族隔离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其他几位在我前面发言的几位代表已经解释了各自的表决，我也愿象他们一样强调，决不能把我们的表决看作是危害了这一我们理解。

在这次辩论中，我国代表团多次重申，葡萄牙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建筑在种族优越原则基础上的社会。我们还多次重申支持任何倡议，只要这些倡议的目标是促进进行必要的结构改革，建立起一个能够消除该政权制造的紧张的社会体制；该政权的基础是推行制度化的歧视。

这种反对和支持就是指导葡萄牙在种族隔离问题上采取态度的原则，也说明了我国多年来一直反对种族主义，并把这种反对作为我们基本的既定法则——这种反对已经被载入我们的宪法。葡萄牙投票赞成本届会议通过的第39/2号决议表明，

我们深信有必要消除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化政策，因为这种政策本身就充满着、并会造成暴力和冲突。

在这一问题上，我们所需要的不是确保修改南非目前的体制，而是要进行根本的改革。至于这一理由，我国政府一直在进行工作，以求用和平手段达到目的。葡萄牙还认为，必须根除所有的武装冲突。任何破坏性的暴力行动都必须受到谴责，因为我们担心南非人民即将蒙受的灾难性后果以及所带来的最严重的损失会危及邻国。葡萄牙不能支持所谓分而治之的解决办法，因为这种办法丝毫无助于解决全球性的问题。我们也不能同意这样一种说法，即不分青红皂的施用暴力手段是一个有效的办法，即能够把南非变成一个自由、民主和多种族的社会，也能同时在南部非洲实现和平与繁荣。

同样，我国政府认为，彻底孤立南非不会有助于我们实现进行基本改革的这一重要目标；我们已经呼吁该国进行基本改革。在这一方面，葡萄牙深信，有必要使得国际社会时刻动员起来，为反对种族主义而进行努力。我们同样意识到，要有效的消除这一现象，那么首先必须改变思想态度，使得各种族集团之间培养一种社会和平等的感情。历史证明，使得一个国家脱离万国大家庭的原因不是演变，而是固定不变。

在某些情况下，已经作出的区域性安排可以成为葡萄牙所推行的接触政策。不能把接触与援助和声援种族隔离政权混为一谈，因为援助和声援允许猖狂反对国际公法，向邻国进行入侵和制造不稳定。我国与安哥拉和莫桑比克有着历史和文化联系，所以，我国代表团在此重申特别声援安哥拉人民和莫桑比克人民；南部非洲目前不稳定的局势使得他们深受其害。

本着这种精神，在大会各项付诸表决的项目上，我国代表团将和以前一样投票。这些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鼓励采取暴力行动和含有歧视性的提法，其他一些决议草案措词不准确，特别是第 A/39/L.36 号决议草案的第 5、7 和 9 执行段，对此，

我们持保留意见。然而，我们投票赞成第A/39/L.29、L.31、L.32和L.33号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希望，他能够作出现实的贡献，帮助永久、公正和和平的解决南部非洲的问题。

科尔霍宁先生(芬兰)：我不胜荣幸的代表北欧五国——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发言。

北欧国家多次在大会上谴责种族隔离和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必须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建立一个建筑在真正的代表民主基础上的制度。北欧国家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基础是正义、自由和民主的概念，以及我们对人人享有平等和尊严的信念。

根据《北欧反对南非联合行动计划》、北欧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表明我们为实现这些目标承担了义务。在协调努力、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问题上，北欧国家已经和有关各方，特别是前线国家进行了磋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和其他国家一起发起了关于采取一致国际行动，消除种族隔离的新的决议草案。我们将再次支持大多数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的决议。

根据我们国家在种族隔离制度问题上的态度，我们不能投票赞成所有的决议草案，我们对此感到遗憾。其中有些决议将再次造成实质性问题。有些问题牵涉到原则、而且不止一个决议草案有这种问题。我想简单的谈谈这些问题。

第一，北欧国家认为，普遍性是国际组织基本原则之一。所以，我们不能接受任何会议某种方法损害这条原则的办法。

第二，联合国首先承担的义务是鼓励和平解决国际问题。所以，我们不同意联合国赞同进行武装斗争。

第三，北欧国家对不适当和武断地挑出一些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做法表示遗憾。这种做法使我们更加难以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维护国际一致意见。

第四，北欧国家严格地遵守《宪章》的条款，因此，凡是拒不考虑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通过对成员国有约束力的决定这一事实的决议草案，我们都必须要表示保留意见。

第五，执行其中一些决议将侵犯北欧国家公民和私人组织的宪法自由和权利。

第六，北欧国家认为，只有在普选的基础上进行的自由和民主的进程，才能决定究竟谁可以代表南非人民。

我们的保留意见就是根据这些考虑作出的。这些保留意见尤其适用于关于对南非进行制裁的L.28号决议草案和关于以色列与南非的L.30号决议草案。

在北欧各国政府根据《北欧国家反对南非联合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中，向难民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也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今年，我们再次提出了反映这些政策的决议。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表明，我们仍然坚定地支持积极地同种族隔离的罪恶进行斗争。

关于我们目前审议的有关种族隔离的决议和修正案必须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的动议，北欧国家投了反对票，其原因是因为这一动议的目的是要剥夺联合国大会的成员国所具有的详细说明理由和适当的影响联合国大会的决定的合法权利。当然，北欧国家的反对票同北欧国家在种族隔离问题上所采取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毫无关系。

约克·冯瓦腾堡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先生，你呼吁我们在对有关的决议本身进行解释的同时，解释一项我们对关于所有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决定必须得到三分之二多数的动议的投票。

同所有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认为，种族隔离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尽管如此，我们投票反对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这一动议，因为我们并不清楚这一动议的真正目的是什么。这一动议的目的是使我们能够以更强烈的形式共同

谴责种族隔离呢？还是实际上是针对美国提出的一个具体的建议？后者似乎才是正确的答案，对此我们表示极其惋惜。我们坚决反对任何会使种族隔离这一重要问题变成破坏另一成员国的立场的工具的行动，显然，这样的方式是很不公平的。

现在，我想解释一下我们对大会目前审议的决议所进行的投票。爱尔兰代表在代表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发言时已经对我们将要投票表决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评论，回顾了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包括我国都一致支持的基本的政治原则。

众所周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坚决反对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认为这是一种系统化的种族歧视制度。我们谴责和斥责种族隔离制度是因为这一制度践踏了人权，无视人类的尊严。南非最近的议会议院选举的结果和南非内部持续存在的暴乱加强了我国政府的下列看法，即受到影响的大多数人都认为新的南非宪法不是朝着政治让步迈出的建设性的一步，也不是一个充分的政治让步。不仅如此，南非宪法改革并没有包括旨在给予黑人多数政治权利的措施，对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感到极其关注。

为了组成南非人口的所有种族的利益，迫切需要和必须进行有利于南非受压迫多数人的和平变革。在同所有有关力量进行对话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努力通过自己的和平政治来消除南非的紧张局势，对建立一个平等和持久的秩序作出贡献。

在这样做的时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严格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任何声称这不是事实的人实际上心里是完全清楚事实真相的。

联邦德国政府同意上述决议的主要内容。因此，由于这些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我国政府未能支持所有决议草案，这是令人极其遗憾的。我们特别强烈反对针对西方国家进行的毫无根据的批评，这些批评实际上是在说西方国家正在鼓励南非将针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暴力和压迫升级，鼓励南非针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和制造混乱。

尽管某些应当反对的内容，特别是在L.29和L.32号决议中有这样的内容，

但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9/L.29, A/39/L.32 和 A/39/L.33。

关于决议草案 L.29, 我国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在报告中关于其工作计划所提出的一些建议表示关注。如果说我国代表团今年在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L.29 时表现出的立场同去年的立场不同的话, 那是因为我国代表团相信特别委员会的主要关注。不仅如此, 我国代表团希望,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出版物中应当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其他西方国家表现出更平等和平衡的立场。同样, 我国代表团也希望将我们对这一决议草案以及第 L.32 号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财政问题所持有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不仅如此,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强调, 我们坚决反对在决议的文本中对任何国家指名道姓。因此, 我国将坚决支持所有旨在从这些决议的文本中删除国家名字的修改案。

最后, 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坚定地希望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四十届年会时将审议最终会得到所有成员国支持的决议。

斯特凡尼尼先生 (意大利): 首先请允许我澄清我们对伊朗代表团提出的、今天上午付诸表决的动案的立场。

意大利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伊朗动案强加给大会的这一分裂性的表决表示忧虑。我们认为, 种族隔离确实是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任何人心里都不会对此存有任何怀疑。实际上, 这一问题在联合国内理应享有最优先考虑地位。我们深信, 这一问题必须继续享有最优先考虑地位。

我们投票反对伊朗的动案, 因为关键的问题并不是种族隔离的重要性, 而是尊重重大会议事规则的重要性, 换句话说, 就是我们决定的公正性。今天上午所发生的是一个不幸的事件, 我们在未来都可能对此表示遗憾。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爱尔兰常驻代表在他早先的发言中已经表达了欧洲共同体十国对议程项目 31 所列的决议草案的观点。意大利完全支持他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具体地阐述对我们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要点。在我们看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值得我们的尊重和支持，以帮助它履行艰难而极端重要的使命。为了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彻底根除种族隔离，该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是极为有用的。为了再次表示我们的支持，我们将投票赞成有关特别委员会工作计划的第 A/39/L.29 号决议草案，虽然我们有些保留。

这些保留并不来自于正在审议中的草案文本，而是同载于文件 A/39/22 的报告有关。在这一方面，意大利希望表明它投票赞成该决议并不意味着它接受或支持报告的所有结论和建议。确实，我国代表团是带着一定的关切来考虑报告的许多结论和建议。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载于文件 A/39/L.35 的决议草案，该草案题为“为根除种族隔离采取共同的国际行动”。我国确实赞同这一目标；我们相信国际社会有必要为此并加强对南非的压力以其实现这一目标。此外，我们欢迎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的倡议——欧洲共同体的三名成员国也是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因为它们避免把外来因素列入决议，向我们提供了明确的决议文本，我们希望所有的决议都能以这样的文本出现。我们充分支持要求实现政治自由和取缔种族隔离结构的呼吁；我们对决议的许多其他规定也表示赞同。

然而，我们对某些方案表示保留，特别是我们不能支持第 5 和第 9 执行段落，以及第 7 执行段落中的某些因素。因此，意大利将对决议草案 A/39/L.36 投弃权票。

沃德先生（新西兰）：新西兰拒绝南非的各种形式的种族隔离政策。正如我们在有关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种族隔离体制是对人类尊严

的侵犯，违背了本组织的基本原则。种族隔离是同新西兰的生活方式和我们正在建立的多种族社会的价值观念背道而驰的。

我国代表团对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表决将使人们完全相信我们新西兰坚决拒绝种族主义。我国政府认为，国际社会应该考虑采取一系列选择性措施，从而使南非政府认识到这一事实，即他们的政策和行径在当今世界上不具有任何地位。因为这一原因，我们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了载于文件A/39/L.36的决议草案。因为同样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39/L.28投弃权票，即使我们对它的措辞和全面的要求存有一些保留。大会支持进行武装斗争，我国代表团对此不能够同意；我们同样不能够同意使该文本受到损害的选择性批评。新西兰本采会支持对决议草案A/39/L.43和决议草案A/39/L.44的修正案的。

对题为“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的决议草案A/39/L.31，新西兰将投赞成票。我国政府坚决反对我国运动员同南非发生接触，除非种族隔离被取缔，南非的运动队具有全面的代表性。新西兰的政策总的来说是同特设委员会的目标是相符合的。虽然法律上的障碍很可能阻碍新西兰遵守目前提议的一项国际公约。

我们对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第A/39/L.29号决议草案的一些方面有保留态度，但为了表明我们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目标的支持，我们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我们支持第A/39/L.32和第A/39/L.33号决议草案也表明了我們愿意确实地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消除种族隔离。

卢埃先生（法国）：法国代表团想作出以下发言，充实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国家作出的发言。

众所周知，法国强烈谴责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我们以前已经很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我们也通过行动证明了这一点。我国外长谢松先生在今年10月9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他举行的会议上再次庄严的表达了法国的这一立场。在回顾法国在反对种族主义斗争中发挥的历史性作用时，谢松先生在他的讲话中宣布：

“因此，我国毫无保留和明确无误的谴责制度化的种族主义和由此产生的行动。就我们所知，世界上唯一的合法种族主义形势只有在南非存在，这就是我们谴责的种族隔离制度。”

我国坚决支持努力在南非建立公正和保证承认南非所有人尊严的人们。我们充分支持特别委员会继续提供种族隔离政策方面的消息，并谴责这一政策，法国外长在10月9日的这一特别会议上表明了这一点。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法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载于第A/39/L.29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尽管我们不赞成草案谈到的所有方面。同样，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载于第A/39/L.32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这一草案鼓励联合国促进向公众提供消息，使公众参与消除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法国政府表明，它对向公众提供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消息非常感兴趣。法国政府通过法国外长第一次宣布，在1985年向联合国宣传反对种族隔离基金提供捐助，从而强调了法国在这个领域的承诺。

此外，虽然法国对任何未来公约草案的内容保留它的立场，但为了表明它反对种族歧视，法国还是打算支持第A/39/L.31号决议草案。

正如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国家发言所说的那样，我想表达我的遗憾，即法国不能够支持这一议程项目下的所有决议草案。法国代表团非常真诚的希望，将来种族隔离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将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就这些问题的立场，并使大会所有会员国都能够支持这些决议。种族隔离受到大会的一致谴责。让我们共同努力，尽可能找到使我们所有人能够在表决中反映这种一致意见办法。我国代表团坚信，这一目标能够在不削弱谴责的情况下得到实现。决议的力量只会得到加强，这就是我的希望。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厄瓜多尔毫无保留的反对以最可恶的种族隔离形势出现的种族歧视，认为这是违反人类罪。但是，这一立场的基础不是一时一

刻的因素，或民族或国际政治压力。这产生于一个种族混杂国家的信念，许多种族生活在一起使这个国家成长起来，这个国家是建立在厄瓜多尔自由和民主原则的基础之上。

公民投票产生了我们的宪章，宪章第四条中指出：

“厄瓜多尔国家谴责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以及歧视或种族歧视。它承认各国人民有权利摆脱这些压迫性的制度。”

在第四段第9条中，宪章指出：

“禁止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派别、政治观点、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或出生的歧视。”

因此，厄瓜多尔加入了《消除各种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我们也是第一个加入《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国际公约》的国家。

因此，我国在过去20年中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一起一直支持非洲的兄弟。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草案反映了非洲的痛苦悲剧和解决这些问题的长期愿望。

厄瓜多尔不赞成对人权采取选择性的作法，我们认为，所有无视联合国决议的国家，不管大小，都应当受到谴责。因此，我们投票赞成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所有决议，这完全是根据刚刚提到的反歧视原则作出的决定，但我们不认为一些国家应当单单挑出来，而其他国家撇在一边。在此，我们同意种族主义应当受到谴责，但只应当用高尚的语言，而不要用本身就是歧视性的语言。

我国宪法是通过全民投票产生的，在第4款中规定：

“厄瓜多尔国谴责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歧视或种族歧视。厄瓜多尔承认各国人民有权从这些压迫性的制度下解放出来。”

宪法的第4段第9款规定：

“禁止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血缘、政治或其他观点、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或出身的原因进行歧视。”

因此，厄瓜多尔加入了《禁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我们是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第一个国家。

由于上述原因，我国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一道，20多年来一直对我们的非洲兄弟表示支持，这反映在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决议之中，这些决议反映了南洲人民的痛苦和悲惨的状况以及世界各国都对解决这一问题十分关注。

厄瓜多尔不同意以有选择的方式来看待人权，我们认为，所有无视联合国决议的国家都应遭到谴责，不论这些国家是大或是小。因此，完全是由于提到了反歧视的原则，所以我们将投票赞成所有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草案，但我们不同意在所有方面都相同的情况下，挑出一些国家而对另外一些国家却视而不见。这次，我们同意种族主义应当遭到谴责，但所使用的语言应当是崇高的，而不应使用那种本身就是具有歧视性质的语言。

关于决议草案A/39/L.28和L.30，厄瓜多尔支持一切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政策，而不论这一政策是在什么地方制订的——也就是说这是一个普遍的谴责——但我们对文本的某些段落并不同意，这些段落的措词是不适当的，不可能解决这一问题。相反，应当努力寻求谅解而不是使业已存在的紧张局势进一步恶化。

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非洲人民反对一切新殖民主义或歧视，争取民主，人权和全球公正的斗争。

米斯曼先生（荷兰）：在就种族隔离的问题举行辩论时，我国代表团就已经表示，废除这种制度化的种族隔离的制度依然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荷兰政府一贯谴责南非推行的种族主义政策。种族隔离的法律每一条都是同基本的人权相违背的，这种法律就意味着一种使南非的大多数人无法享受具有尊严和自由的生活的压迫制度。最近在南非出现的暴力和压迫的浪潮再次表明迫切需要根除种族隔离制度，而代之以一个真正民主的社会，在这个民主社会中，所有的南非人，不论他们的种族、肤色、性别或信仰如何，都能够享受到平等的政治和经济权利。

我国政府在作出努力以便对尽早根除种族隔离制度作出贡献的同时，继续优先考虑在联合国的构架内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已经表明，联合国组织的各成员国都一致同意，这应当成为我们的共同目标，同意集体的行动为向南非政府施加有效的压力带来了最好的前景。因此，人们本来会期望大会所审议的决议草案在起草的时候会考虑到将这一广泛的一致意见变成表达原则的声明和具体行动的纲领，使所有联合国的成员国都能对此表示支持。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目前审议的这些决议草案中有一些所包括的内容很有可能引起争论和相互指责，而不是对我们的共同事业作出贡献。

爱尔兰大使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十国就这些决议进行发言——我们完全同意他的发言——时，已经列举了若干欧洲共同体成员国都一致支持的原则。

我们坚决的反对对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辱骂和进行武断的批评的作法。由于这一原因，也仅仅由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准备投票赞成美国提出的修正案。由于显然是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一个程序性动议——这一动议的目的仅仅是要在这些决议草案中保持目前的措词，而这些措词不仅是美国所不能接受的，同时在我国代表团看来，也是没有任何理由的——这一些修正案未能付诸表决，我们对此表示极其遗憾。因此，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伊朗提出的种族隔离问题应当应用三分之二

多数规定的动议。 不仅如此，荷兰反对对武装斗争的概念表示支持，这一概念是不符合《宪章》的原则的。 我们认为，南非的局势并不是殖民主义的局势。 因此，尽管荷兰支持非洲国民大会和阿加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这位反种族隔离的运动所作出的努力，但我们并不承认这两个组织为解放运动。 我们也依然对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运用战俘身份持有保留意见。

所有这些考虑都适用于关于全面制裁的决议草案。 这一草案的内容对某一国家集团表现出了十分令人震惊的敌意，这使我国代表团表示极其遗憾。 各成员国也许对选择旨在根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政策方面持有不同的意见。 但利用这些分期来谴责某些国家这种作法破坏了联合国的基础，继续加以谴责。 然而，我们也不同意该决议草案的总的中心内容。 因此，我们将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 荷兰政府担心，完全独立南非和对南非实行全面性的制裁将使得现存的紧张局势大大的恶化，给南非人民和邻近的国家带来难以忍受的痛苦。 因此，荷兰将采取一种两条渠道的政策，目的是为了加大对南非政府的政治和经济压力，同时又利用现存的通信渠道来鼓励南非社会内存在的和平变革的力量。 然而，除了这些保留意见之外，我们认为，第11执行段所提及的有选择的强制性制裁可以为未来有可能采取的针对南非政府的集体行动指明道路。

我现在谈谈关于关于采取一致国际行动以便根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决议草案。 我们极其重视这一为了提供一个具体的共同措施的广泛论坛而作出的建设性努力，我们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 多年来，我国政府就一直在呼吁或执行该决议草案所建议的许多步骤。 例如，荷兰宣布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定对南非实施石油抵制，并表示支持石油出口和生产国为保证有效的贯彻他们的自愿禁运而作出的努力。

在决议草案 A/39/L.28 和 A/39/L.30 问题上，厄瓜多尔支持任何消灭种族歧视的政策，不管这种歧视在哪里发生，也就是说要普遍谴责这种政策。但是我们不能同意文本里的某些段落，这些段落的措词是不合适的，而且不能解决问题。相反应当努力实现一种了解，而不是加剧已经存在的紧张局势。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非洲人民反对任何新殖民主义和歧视的形式，支持在整个世界实现民主、人权和正义。

梅斯曼先生（荷兰）：在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辩论中，我国代表团已经表达了它的观点，即消灭制度化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重要任务之一。荷兰政府一贯谴责南非实行的种族主义政策。种族隔离法的每一条都违反了基本人权，它代表了一种压迫性的制度，这个制度剥夺了南非大多数人尊严和自由地生活的权利。最近在南非发生的暴力和压迫事件再一次表明，必须立即取代种族隔离制度，代之以一个真正民主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所有南非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或信仰都享有平等的政治和经济权利。

我国政府而努力尽早消灭种族隔离的过程中，将继续优先考虑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表明，联合国成员根据它们的判断同意这应当成为我们的共同目标，采取集体的行动最有希望对南非政府施加有效的压力。因此，人们本可以希望联大面前的这个决议草案应该把这种广泛的一致意见变为原则的声明和具体的行动计划，使联合国所有成员都能够同意这个决议草案。然而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我们面前的一些决议草案又一次包括了一些可能会挑起争论和相互指责的内容，而不是有利于我们的共同事业。

我们完全同意爱尔兰大使代表十国就决议发表的讲话，他在发言中提出了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共同遵守的一些原则。在解释我们对决议的投票时，请允许我较为详细地阐明指导我国政府的一些考虑。我们坚决拒绝对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采取谩骂或肆意指责的做法。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美国提出的修正案。我们非常遗憾，由于在种族隔离问题上提出了一个引人注目的程序性动议，没有对这些

修正案进行表决。然而这个动议的目的只不过是为了保留决议中的措词，这些措词不仅是美国所不能接受的，而且在我国代表团看来也是没有道理的。因此，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伊朗要求使用三分之二多数规则的动议。此外，荷兰反对对武装斗争思想表示支持，这样做是不符合《宪章》的原则的。我们认为，南非的问题不是一个殖民主义的问题。因此，尽管荷兰支持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非洲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努力，我们并不承认它们是解放运动。另外我们仍对根据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使用战犯地位持保留态度。

所有这些考虑都适用于关于全面制裁的决议。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这个文本对一个国家集团表现了真正令人吃惊的敌视。尽管成员国在消灭种族隔离方面可以选择不同的政策，但利用这种分歧惩罚某些国家是对联合国基础的打击，必须予以批判。另外我们还对决议的总的方向持不同意见。因此，我们将投票反对这个决议。荷兰政府担心，完全孤立南非并对它实行全面的制裁将大大加剧已有的紧张局势，对南非人民和邻近国家的人民带来不能容忍的苦难。因此，荷兰采取了一条两条腿走路的政策，一方面增加对南非政府的政治和经济压力，另一方面利用现有的联系渠道，鼓励在南非社会实行和平的变革。然而除了这些保留意见之外，我们认为，在执行段落第11段中提到的有选择的、强制性的制裁可能是在今后对南非政府采取集体行动的一种方法。

现在我来谈为消灭种族隔离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我们高度重视这种建设性的努力，为采取具体的共同措施提出一个广大的场所，我们将投票赞成这个决议。我国政府在过去一些年里已经赞成和执行了这个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很多措施。例如，荷兰已宣布它支持根据安理会的强制性决定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它也表示支持石油出口国和生产国为确保有效地执行它们的自愿禁运所做出的努力。

荷兰严格遵守418号决议(1977)建立的强制性武器禁运。荷兰作为安理会的理事国，一直积极敦促通过加强禁运、并增加其有效性的措施，特别是强制禁止进口在南非生产的武器。此外，我们全力支持第四执行段中列举的各项要求。至于第八执行段中的呼吁，我愿回忆一下，对于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前线国家和南非发展协调会议，荷兰一直是一个主要的援助提供国，我们以过去提到的保留，一直支持非洲国民大会和泛非大会。然而，我们并不能支持决议草案的所有方面，我们的某些保留是和我早些时候发言中提到的普遍原则有关的。我们对第7执行段也有保留，我们将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强制性的决定，限制在南非的投资。然而，在国家行动的范围内，我国政府并不想在它和雇工组织及工会就如何才能特别有效地影响荷兰公司在南非的投资的磋商作出结论。此外，荷兰也同样认为，决不能允许南非获得军事核能力。但是，与其呼吁停止和南非的所有核合作，我们却愿意呼吁南非加入《不扩散条约》，或者，接受对其核措施的全面的保障措施。

我现在简单谈一谈剩下的决议草案。尽管对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的某些地方有保留，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反对种族隔离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应当在正常预算的资金范围内找到执行这一计划的方法。

最后，关于体育领域内的种族隔离的决议，荷兰将继续弃权。要求南非人申请签证已使我国能够限制南非参加在荷兰的体育运动会。然而，我们不能接受拟议中的反对种族隔离国际公约中的某些条款，因为它们不符合我国宪法保证的自由。

阿克约尔先生(土耳其)：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所有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载于A/39/L.28和A/39/L.33以及A/39/L.36号文件。我们很高兴共同发起A/39/L.34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我们坚决支持这一决议草案，这反映出我们愿和国际社会一起为消灭种族隔离而努力，然而，我们对这一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段落却有保留。关于A/39/L.28号决议草案，我们认为，第13、21、22、24、25和第26序言段以及第14和第

15 执行段的措辞是不均衡的。一般来说，我们不认为应当提及某些国家和国家集团，这是因为很难就各自的责任采取坚定的立场。具体地说，对正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中单独和集体地提到了西方国家我们有保留。

德弗女士（比利时）：今天早晨，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程序问题，我们是毫不犹豫地投了反对票的。我们的投票是不能够误解的：比利时政府和人民毫无保留地反对种族隔离，这是人所共知的。在提出的这一动议的范围内，它并不适应种族隔离问题的重要性，而是一个程序阴谋，是要在拒绝了另一个旨在于防止就这些修正案表决的动议之后，破坏通过一个成员国提出的修正案。

这种做法是令人遗憾的，它们破坏了大会工作的有效性，破坏了气氛。

我国代表团赞成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工作计划以及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 A/39/L.29 和 A/39/L.32 号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应当尽一切可能保证在现有的资金中拨出适当的款项。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计划的 A/39/L.29 号文件，我们愿意强调，我国代表团的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们完全赞同唯一的一个序言段中提出的整个计划。

我国代表团还将投票赞成关于在体育领域内的种族隔离的 A/39/L.32 号决议草案，以及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 A/39/L.33 号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它不能够投票赞成其他 3 个关于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草案。爱尔兰常驻代表在刚刚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发言中，已经非常清楚地反映出我国在这一问题上的关切。

比利时毫无保留地和全世界一起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但是，我们不准备脱离我们的道德行为准则，而作出所要求的妥协，那将不会帮助我们实现我们追求的目标。比利时不可能在希望和平解决的同时，鼓励直接或间接的武装斗争。我们的态度是一贯和负责任的，以及我们认为这是符合《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的任务的。

如果比勒陀利亚政府对国际社会的强烈呼吁的反应一直使我们感到失望的话，我国政府不能够赞同一种说法，即，那一政府在某些西方国家的支持下，一直在南部非洲奉行霸权主义政策。我们不能接受对某些西方国家的单独批评，特别是那些以消极的态度防止建设性承诺的政策。唯其如此，如果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仍然被保留了的话，我国代表团是会投赞成票的。

比利时不能同意就因为跟种族隔离问题没有直接关系的原因，而专门就南非和另一国之间的关系作出一个特别决议。我国仍然认为，对南非进行大规模的抵制将产生与国际社会正在寻求的相反的效果，如果我们希望现存的压力能够导致和平地消除种族隔离的制度性结构，那么就有必要保持国际社会与南非政府之间的联络渠道。

最后，关于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参加专门机构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相信，为了国际社会的一贯利益，并且符合它们的管辖范围，这种管辖应该继续主要是技术性的，并且不应该破坏我们对使这一斗争普遍化的呼吁。

我们投票反对第 A/39/L. 28 和第 A/39/L. 30 号决议草案，并且必须对第 A/39/L. 36 号决议草案弃权，这一草案是关于国际消除种族隔离行动的。在这后一个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问题方面，我们承认提案国作出了令人赞赏的努力已取得协商一致。然而，我国政府认为，载于这一决议草案的一些语言仍然表达了一些我们所不能支持的想法。

卡尔森先生（加拿大）：我国代表团反对伊朗的动议。我们不认为这一建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十八章的语言和内容。我们所关切的是，这可能开创一个可以限制未来的辩论和扼杀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令人遗憾的先例。

在早些时候的辩论中，加拿大常驻代表已经清楚地阐明和述叙了我国关于种族隔离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的政策。我们将投票赞成第 A/39/L. 35 号决议草案，以作为我们坚决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进一步表示。我们还承认这一决议草案的案文是经过精心准备的，它考虑了各方面的问题。我们祝贺提案国们所作出的努力。

然而，我国代表团必须把它对这一决议中的某些因素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关于执行段落五，加拿大支持采取消灭种族隔离的关效措施，承认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有权决定强制性制裁的问题。但我们还不清楚的是，现在有那种强制性制裁的新形式可能是贴切或者是有效的。鉴于这一因原，我们对这一建议提的是否及时有些怀疑。

关于执行段落七，加拿大政府不向南非贷款或给予官方借贷，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结束官方对贸易的促进，包括停止出口信贷和废除加拿大——南非贸易协定。根据法律，这些措施不能阻止加拿大的个人或公司进行和平商品的贸易，以及追寻投资的机会。这个问题要由个人自己来作出判断。

关于执行段落八，加拿大不支持把武装斗争作为使南非发生变化的手段。然而，我们向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和难民提供了相当数量的财政援助。我们向支持社团发展和训练的自愿组织提供了赠款。在国外流亡的人通过英联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的途径得到了援助。我们不支持，也不打算支持其他寻求以暴力来达到自己目的的运动。

关于执行段落九，我们在反对将支持种族隔离政权的倡议和接触时，我们不认为公开和坦率的交换会产生，或必须产生这样的效果。我们不赞成完全孤立南非，并且不把本段的措词理解为是赞成中止所有的接触。感到自己被孤立的社会更难以改变。人们的思想是不能通过拒绝与他们对话来进行改变的。

发表了这些看法之后，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再一次强调，我们支持该决议的明显用意，那就是为采取具体的国际行动争取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我们是支持的。这一斗争必须继续下去，直到结束种族隔离，使人人获得正义。*

* 副主席格贝霍先生（加纳）主持会议。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今天上午，我已经解释了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于伊朗的动议所采取的立场，现在，我要简单的谈一谈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正如在11月20日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就这一议程项目所说的那样，澳大利亚现政府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隔离和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特别是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我国政府认为种族隔离是南部非洲紧张局势、不稳定和对峙的根源。因此，澳大利亚支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谴责南非方面作出国际努力，并准备采取措施以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压力以结束种族隔离。

尽管我们坚决支持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以结束种族隔离，可我们又一次看到自己面临着一些包括我们所无法接受的因素的决议。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与一些其他的西方和非洲代表团共同提出了第L.36号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一决议草案包含了一个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有效的计划。关于其他决议，我想发表以下几点看法：

我国代表团反对把武装斗争批准为结束种族隔离的手段之一。联合国最受珍视的原则之一，就是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争端，我们认为，赞同武装斗争是不合适的。

然而，说了这番话之后，我应该补充说，昨天在关于纳米比亚的问题的问题上我说过，我们理解屡遭挫折使许多国家和人民产生了这样的观点，即如果和平的方式产生不了必要的结果的话，武力将不可避免地被作为最后一招以结束在南部非洲被制度化了的种族歧视。

我们还反对有选择地和武断地谴责个别会员国以及在进行这种批评时所使用的苛薄语言。出于这种原因，我们本来会投票赞同载于决议草案 A/39/L.43 和 A/39/L.44 的修正案，并且出于此种原因我们将投票反对那些美国要求分别投票的段落。

澳大利亚代表团还致力于国际组织会员国普遍性的原则。我们不能接受这些决议中要求把南非从联合国及其所有附属机构组织中驱逐出去的做法。正是通过参加这些机构，使南非不得不面对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的全部力量。

我国代表团能够接受的该决议草案中的另外一个内容就是宣布南非解放运动是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只有基于普选权的自由民主选举才能够真正决定谁代表南非人民。

根据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于联合国开支严格控制的一贯态度，对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工作计划的性质和程度，我们也作出一些保留。

我们收到的一些决议草案中这些内容的出现，意味着我国代表团对于决议草案 A/39/L.28 投弃权票，并且对决议草案 A/39/L.30 投反对票。但是我们投票赞成 A/39/L.29、L.31、L.32、L.33 和 L.36。

默赛拉小姐（博茨瓦纳）：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39/L.28 投弃权票，但投票赞成决议中的其他决议草案，同时对于责成我们参加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的那些段落，我们持保留立场。我们不能支持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更不要说实行石油禁运了。

梅卡先生（莱索托）：我国代表团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支持联合国为结束南非非人道的种族隔离行为和种族歧视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但是，鉴于我们对制裁困难的一贯立场，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39/L.28 投弃权票。因此同样的是我国代表团对于决议草案中有关制裁的段落感到有困难，因为莱索托无法执行这些段落。

列文先生（以色列）：正如我们在目前议程项目的辩论中所说过的，以色列坚决毫不含糊地反对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偏执和不容异己。在大会上我们多次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立场。我们还不断地向南非政府转达了这一立场。但是，决议草案 A/39/L.30 和我们面前的一些其他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蓄意无视载于联合国正式文件中的我国政府的官方公报，准备依赖基于投机性的新闻报道和以前片面性决议的带有倾向、纯属捏造和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样做分散了人们对种族隔离这一真正问题的注意力，因而严重损害了关于这一问题辩论的目的，破坏了对偏执和种族偏见受害者们的真正关切。

现在我们应该认真评价对我国一年到头不断地残酷诅咒，建立起一种单一的、政治和公平的标准并且用于反对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中。在这个项目上，以色列作为世界上唯一的一个国家被挑出来，受到纯属捏造的具体谴责。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以前场合所提出的其他原因一样，出于这种原因，以色列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39/L.30。

迈尔斯先生（联合王国）：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十国已经表达了我国政府赞同的观点，因此我只想就为什么联合王国感到无法支持大会目前收到的大部分决议作一简短发言。

大会没有一个成员会怀疑历届英国政府对种族隔离的反对力量，也不会怀疑我国政府一贯通过压力和劝说以及一切现有手段以诱导南非政府放弃野蛮的、道德上无法接受的、堕落的种族隔离制度。但是正如我们在大会最近的会议上一再清楚表明的那样，我们希望这一机构以一种现实和有效的方式对待种族隔离问题，并且制订出能够使所有代表团表明它们一致反对种族隔离的决议草案。

使我们感到十分痛心的是，出于分裂目的而利用这些决议草案削弱了这些决议草案的影响。如果某些会员国的立场没有被曲解或乱用，如果人们严格地尊重事实，大会反对种族隔离的努力的有效性将得到巨大的提高。例如关于第 A/39/L.29 号决议草案，我们对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第 A/39/22 号文件中向大会所提交的报告的性质，感到特别的遗憾。该报告带有偏见并且不准确。它在几处严重地曲解我国的立场。该报告对包括联合王国和我们在欧洲共同体的几个伙伴的会员国进行了多次带有倾向性的攻击。它会起到完全消极的作用，因为它只能安慰那些不真希望看到南非问题迅速、公正和不流血的得到解决的人。我们对第 A/39/L.28 号和 L.30 号决议草案也有同样的考虑。

国际社会帮助南非人民消灭种族隔离的最有效的途径不是通过孤立、全面制裁或其他使南非政府的立场顽固化和对邻国产生严重后果的其他措施，更不能通过暴力，而是通过保持对话和使联系的渠道畅通。我国政府将通过这些渠道继续向南非政府表明我们坚定不移地反对容忍种族隔离。

菲里先生（马拉维）：在审议大会各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并重申，马拉维共和国政府仍然坚定地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和所有旨在加强这些政策的手段。

最近在去年 10 月 23 日，我国总统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发表了一个联合公报。在该公报中，它们毫无保留地谴责南非所推行的种族隔离并且要求尽早地结束推行种族隔离的政策。

因此，我国政府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反对是不容怀疑的。为了支持反对种族隔离，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伊朗的动议。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某些措施不利于尽早实现消灭种族隔离的目标。另外，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坚信，我们所面临的问题需要能够得到执行的切实的办法。

我们重申，我们不支持点名批评和谴责少数会员国的做法，因为这样做不符合普遍性的原因。我们都知道，公开的记录表明一些其他会员国也应该在这方面受

到批评。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第 A / 3 9 / L. 2 9、L. 31、L. 32 和 L. 3 3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但将在对载于第 A / 3 9 / L. 2 8、L. 30 和 L. 3 6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时弃权。

我国代表团对于这些决议草案的弃权是出于我国所无法控制的历史和地理原因。

我国代表团感到很难接受许多国家间接或直接的与南非进行来往，但是这些国家却没有被提到过谴责。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求南非与南非的黑人的大多数人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和富有成果的接触。

维杰瓦尔达内先生（斯里兰卡）：在今天早上对伊朗的建议进行投票时，斯里兰卡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种族隔离的问题是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坚信联合国的每个会员国都有在大会发言的平等的权利，如果它认为有必要，还可以提出决议和修正案。

我们代表团坚决支持从第 A / 3 9 / L. 2 9 号文件到第 A / 3 9 / L. 3 3 和第 A / 3 9 / L. 3 6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主要精神。在每个决议草案作为整体被付诸表决时，我们愿意投票赞成所有这些决议草案。

斯里兰卡对于联合国所有问题的一贯政策是，我们不赞成点名指责或谴责和我们有关外交关系的国家。但是，我们在联合国执行这一政策并不意味着我们反对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坚定立场的削弱。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已经表明了这一点。斯里兰卡无法支持第 A / 3 8 / L. 2 8 号决议草案的第 2 6 序言段和第 1 5 执行段。这样做符合斯里兰卡的一贯政策。有人已经要求对这两段进行分别的投票。

卡姆先生(巴拿马)：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中，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遭到我国的谴责和断然拒绝。我们一贯毫不忧虑地把种族隔离称作反对人类罪，是对人类的耻辱，因为巴拿马很多年遭受种族主义的折磨。

我们全力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铲除殖民主义，建立一个民主和非种族社会的解放斗争，保证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们愿重申，我们支持南非非洲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大会反对南非少数种族主义政权的英勇斗争，彻底铲除种族主义，把南非变成一个没有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民主社会。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声援非洲前线国家，感谢它们为推翻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那一地区铲除殖民主义而作出的宝贵贡献。

我们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一再侵略，一再推行反对南非人民的政策以及继续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必须结束这些政策。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将投票赞成 A/39/L.28、L.29、L.31、L.32、L.33 和 L.36 的决议草案，它们基本上符合我国在这一问题上的外交政策，我们要对某些段落表示保留，这些段落提及了同我国有外交关系的某些国家，进行有选择的谴责。

鉴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将在 A/39/L.30 号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然而，绝不应该把我们的弃权和保留解释为对许多国家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进行的那种合作的赞同。这种合作加强了种族主义政权，鼓励这一政权推行种族隔离和压迫的政策。

我愿解释今天早晨我国代表团对伊朗代表提出的建议的投票。伊朗代表的建议要求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任何决议和修正案。我们要十分明确地表明，种族隔离对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是一个重要问题。因此，对这一

问题的实质性考虑，在联合国必须得到最高优先权，并受到最严肃的考虑。

我们认为，今天早晨表决情况不能最好地使我国代表团明确决定其立场，即是否应把种族隔离看成那样一种重要问题。事实上，这是有所损失的。因为这一问题同某些程序问题相关，美国在决定前所提出的某些修正案影响了表决。

我们认为，那时提出伊朗修正案是不适当的，因为这样给人印象是它们直接影响对美国修正案的表决程序，而我们没有遵守有关的规则。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实质没有怀疑。然后，我们对伊朗建议的意图及是否适当有非常严重的保留。因此，我国代表团弃权。

因凡特先生（智利）：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其原则立场：我们拒绝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然而，我们感到遗憾，我们面前的某些决议草案渗入一些与我们工作的基本原则相异的因素。我们重申拒绝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某些决议草案中某些段落是乎进行了选择性的批评，这无助于我们在这一问题上共同目标，相反会使一个高度人道主义的问题政治化。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后能取消这种破坏协商一致意见的段落，使我们能一致地谴责各种形式的种族隔离。

贝穆德斯先生（洪都拉斯）：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 L.28、L.29、L.30、L.32、L.33 和 L.36 号决议草案。洪都拉斯断然反对这一压迫政策，它是社会共存的敌人，反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使用暴力，包括世界任何地方的压迫和恐怖主义。

然而，去年 12 月 5 日和昨天在对纳米比亚问题投票的解释中我们指出，我们无法支持对南非以外的国家进行有选择的点名。因此，洪都拉斯将投票赞成在有关段落中删除那些提法，并在 L.30 号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阿乔伊（多哥）：我们昨天和今天再次面临某些局势，这些局势至少清楚地表明某些国家在接受世界发展局势上的极端顽固态度。否则，如何解释国际社会昨天在多年后又恢复了记忆，认识到多年前已通过了 B 44 (IX) 号决议？否则如何

解释代表团称之为程序性争端的现象，如果我们没有压倒他人，使他人屈服的愿望？如何解释，今天早上在同样的问题上出现了两项程序性动议；而且至少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其中一项动议谈论一个虚假的问题。

事实上，联大不能决定是否应把纳米比亚问题定为重要问题。我们大家都谴责种族隔离，国际社会把种族隔离看成是一种非常严重的行径，也可以叫作重要的问题，国际社会甚至把种族隔离称为反对人类罪。

多哥一直谴责并将继续谴责种族隔离制度。我国代表团把这看成是极为严肃的问题，我们不应通过某些程序策略来影响是否这是一件重要事务的决定。另外，大会不是第一次考虑这一项目。我们一直根据规则来处理这一问题，这些规则不应突然有所扭转或改变。对我国代表来说，今天早晨的第二个程序动议是否是一个精心策划地强调一个程序动议的政治计谋，其明确目的就是阻止所有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人取得必要的大多数以便谴责这个罪恶的作法。

另外，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非常重要，以至于在各级不断得到讨论。这实际上是一个人的问题。因此，我们不能有理由期望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一个问题、一个人类生存的问题能够由于《宪章》第18条所明确的一项重要问题的看法而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伊朗的程序动议。

种族隔离制度问题是我们所有人关心的问题。人们已采取了各种办法已努力对此祸根采取一些行动。应考虑一下局势是如何发展的，以便决定应采用的最好战略。这就是一些国家所要求的。基于这一点，多哥代表团认为，只是由于一个国家在过去采取了某种态度，就认为这就会是现在和将来的同样态度是不恰当的。

政治首先是人的问题和人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人又经常改变，因此可以理解，政策是可以根据政界的情况发生变化的，而政界的基础是建立在保卫各自利益、这一次是我们的共同利益——即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战斗之上的。我们不应以“程序战斗”来互相攻击，而应面对世界的实际形势，另一项我们自己是否正在为解决种族隔离制度问题作正确的事。让我们谴责所有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国家。

让我们在我们的行动中不要武断和有选择性。如果这是我们的益处的话，让我们谴责所有那些国家。多哥政府确信，在提出有限的几个与南非勾结的国家之前，任何国家都不应被指明。这是一个正义的问题。

综上所述，我国代表团赞同美国在表决中的立场，我们也要采取这些立场。

赫伯恩先生（巴哈马）：巴哈马代表团没有参加今天早晨就种族隔离制度问题的重要性所举行的程序表决，因为我们认为不得不对这样一个明显和基本的事实作出决定只能削弱其重要性和意义。

巴哈马代表团仍投票赞成第 L.29 至 L.32 和 L.36 号决议草案，并将对 L.28 号决议草案弃权。

巴哈马代表团仍然拥护南非黑人多数为使自己挣脱种族隔离制度枷锁的正义和合法事业，种族隔离制度已被大会称为对人类的犯罪。然而，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这一黑人多数的坚定斗争继续受到比勒陀利亚政府精心策划的运动的反对，该政府的目的是要加强其残酷、肮脏的种族隔离和仇恨政策，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及其决议和决定。

其最近的傲慢行为就是所谓新的宪法，这只能澄清种族政权把黑人多数排除在参加所有领域，包括政治领域的企图，这一企图是为了保证全部权利仍然集中在白人少数手中。愚蠢掩盖下的旧的政策的新宪法并没有骗过国际社会。该宪法只是加强班图斯坦化、镇压、经济、政治和文化剥夺，这是南非黑人多数的唯一现实。

巴哈马认为，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大多数对南非继续无视国际准则和原则的失望，以及与种族隔离制度战斗之至使之消除并代之以一个公正、多种族社会的决心。

巴哈马以自己的义务及国际社会的义务为基础，重申对南非黑人多数的声援，以及对联合国为此正义事业努力的信心。因此，巴哈马支持决议的主旨、特别是那些要求继续给予南非受压迫人民物质和道德支持、要求助于南非有经济、军事、政治和文化领域联系的规定。

人们认为，并继续认为通过真正的了解、善意和政治意愿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战斗不应是在大会相对两方之间进行，相反整个国际社会应努力执行针对南非种族政权的决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将要通过的决议的提案国和反对国以更无私的办法来解决未来文本的结构。因为如果没有一个对所有各方所采取的立场的严肃的修改，就找不到对此一严重问题的可行办法。

最后，巴哈马重申对L.28和L.32的结构及语言的关注。前者过于分散和模糊；后者的最大缺陷是不平衡。然而，我们支持这些文本的主旨，文本提请大家注意种族隔离制度罪恶的根源。我国代表团相信，大多数人的支持将在未来的该问题上起到促进作用，使产生积极的事态发展。

萨因先生（马来西亚）：在今天早晨对伊朗代表团提出的程序动议表决时，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建议。在今天早晨的这种状况下，我国代表团没有机会研究问题的所有内在影响、复杂性，总之其对反对种族隔离制度斗争的所有影响和对南非解放运动广泛支持的影响。我们投了赞成票是因为很明显，种族隔离制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并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

当然，马来西亚政府对种族隔离政策的立场——该政策是当代的纳粹主义，我们自独立以来就这样称呼这一政策——是完全、充分和明确的。然而，考虑到这一问题提出时的特殊范围，我国代表团希望对此有所保留，因此我们对这表决的立场现在应该是被认为不参加。

拉贾伊—霍拉桑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这个星球上，只有超级大国还能够想象到卫星上去生活，然而，我们却没有卫星，我们只有这个星球可以居住，因此，如果我们想要生活下去的话，我们必须在这个星球上和平地生活下去。

我们坚信美国代表所呼吁的正义、和平与平等。我们也坚持应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分歧，但是，首先的条件是，我们的敌人不想尽办法使用非和平的手段，因为，不具备这一条件，就无和平可言。我们认为，有些人不能对公平合理作出公平的定义，这些人利用军事力量对我们进行恐吓，正向美国代表在今天早晨所作的那样。超级大国恐吓那些不同意他们对公平合理所作出的定义的人，这种作法是

根本不公平的。

我们认为，受压迫的人、南非人民、安哥拉人民、巴勒斯坦人民、埃塞俄比亚人民以及所有饥寒交迫的人民比那些拥有原子弹、超音速飞机和各种致命武器并因此把他们公平合理的概念强加于他人的人要求平等的心情更真切。我有几个问题要向两个超级大国提出。它们何日何时曾对别人公平过？它们有什么理由要求或呼吁公平？第三世界国家难道不总是要求和期望公平吗？难道77国集团没有在技术转让等问题的谈判中要求公平吗？我们取得了什么结果呢？

我们也相信公平，但是，我们认为，超级大国和第三世界国家对于公平的定义大相径庭。这就是那些拥有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的各种手段的人所认为的公平的事情在我们看来完全是不公平的原因。

因此，我国代表将在平等的基础上投票赞成载于文件A/39/L.28、A/39/L.33和A/39/L.36之中的决议草案。只要我们看到美国对南非当地人民的外交政策发生根本的变化，我们将首先提出删去所有那些谴责美国与南非进行合作的措词。因此，只要美国的政策不改变，我认为，我们的立场也不改变。

范利埃罗普先生（瓦努阿图）：癌症、心脏病、镰形血球贫血和其他可怕的疾病会使人们突然死亡、残废或毁灭。这些疾病使人们直接受害，并使那些热爱和尊重那些可怕疾病的受害者受害。谴责这些对人们造成的灾难是不够的。我们所有人都承认，有必要支持和资助研究这些疾病的起因和治疗这些疾病的方法。今天，任何人都不会说，我们在这方面已经作得足够多了；任何人都不能说，仅仅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就足够了。

种族隔离制度也是一种癌症。这种症病同所有其他那些使人类死亡或使人类残废或阻止人们实现其充分潜力的疾病一样危险和恶毒。

我们认为，人们应不遗余力地检查这些疾病的起因并寻求治疗这些疾病的方法。

正象我们不准备束缚住与这些疾病进行斗争的医疗工作人员的手脚或限制其资金那样，我们也不限制于被称作种族隔离制度的这种社会和政治疾病进行斗争的人们的努力或束缚住他们的手脚。我们以及在座的绝大多数国家都热爱和尊重南非人民，正象我们热爱和尊重所有各国人民那样。因此，我们将投票赞成关于种族隔离制度的各项决议草案。

正象一个人不能理解晚期疾病的痛苦那样，我们也不认为，我们之中任何人可以真正理解南非大多数人所忍受的痛苦的程度。对于他们来说，描述比勒陀利亚政权的过分行为没有什么不适当的语言。对他们来说，我们的言词永远不会比这个警察国家具有更大的力量，而这个国家每一天每一分钟都威胁着人民的生存。对于他们来说，我们只能作非常少的事情——的确是非常少的——那就是，使我们进一步远离当今存在的最大的非人道行为。

我们到可以在那些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段中选用不同的语言，但是，我们感到，总的来说这是比较次要的。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如果该委员会的语言欠妥，那么，该委员会的努力、同情和承诺最起码可以说是示范性的。我们赞扬该委员会主席代表全人类发生热烈的和积极的倡议。

我们认为，过去几年中，国际社会表现出巨大的容忍并创造了便利条件。今天在此谁能有胆量指出比勒陀利亚也作出了反应呢？今天在此谁能说我们充分地 与种族隔离制度进行了斗争或我们已经竭尽全力呢？让我们现在忘记我们对南非作出的每一姿态和让步都已经被该政权认为是一种默许和赞成的表现。该政权的狂妄使其几乎比任何人都缺乏远见。他们不相信我们谴责种族隔离制度的真正意图。我们已经听到了那些愿意并能够支持这些决议草案的人们的呼声。我们了解他们的困难。然而，我们也听到了南非人民的呼声。他们的困难更容易让人理解，因为我们都说同一种语言，并且，具有同样的理想并遭到同样的挫折。我们必须相信，那些不支持这些决议草案的人一定会理解我们支持他们的必要。我

再一次指出，我们投票并不是反对那一个国家，而是反对南非共和国及其种族隔离政策。人们都应看清：口头上谴责种族隔离制度是比较容易做到的。我们任何人都可以做到这一点。我们现在必须做的是采取步骤，而无论这种步骤是多么地弱小，并且，给战斗中的南非人民带来一些希望。

也许决议草案在某些方面过于具有选择性，但寻求解决任何问题的努力总必需在某一个时刻集中在某一个地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能不同意强调的全部内容，但我们希望能够扩大范围。我们将在未来努力寻求一个更广泛和更精确的集中点，但是现在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够满足于袖手旁观，任凭我们对那些坚决反对种族隔离，作为联合国的战士站在斗争最前列的具有代表意义的人民的支持逐渐减弱。

莫斯利先生（巴巴多斯）：我国代表团从一个总的原则出发反对进行有选择的批评，因为这种做法很可能会加剧问题，而不会调解分歧。我们认为过分强调调和是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与意图相违背的。因此，理所当然，过激的语言加上有选择的批评只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如果我们的目的是击败种族隔离，那么很明显，恰当的战略就必须是调动所有职员以进行这场斗争。

我国代表团对会员国与南非进行贸易的程度有十分严肃的怀疑。例如，是那些国家向南非出售石油，又从南非购买金刚石，以及通过其他方法来加强南非的经济？为什么只挑选出一个或两个会员国呢？

但是还有问题的另一面。当有人进行有选择的批评时，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认为它是一个严肃的错误，一个不公正的行为。然而，当人们所抱怨的罪恶尚不足以整个否定一个决议时，而且当我国对种族隔离的问题怀有如此强烈的反感时，我国代表团只能投了弃权票。出现困难将是不可避免的。因此，虽然我国代表团对整个决议的主要内容表示支持，但我们对决议的带有偏见和过激的语言不得不表示巨大的不满，这些语言出现在载于文件 A/39/L.28 的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 26 段。我们不能够支持积极交往的政策，但我们同样也不能够十分坦然地把第 20 段落所提及的罪恶全部归于这项政策。我国代表团将支持这些决议草案，但对某些段落表示保留。

主席：我们已经倾听了最后一位希望在表决前对其表决进行解释的代表的发言。

在开始进行表决之前，我希望宣布下列国家已经成为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关于决议草案 A/39/L. 28，提案国有：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马来西亚、蒙古和越南。关于决议草案 A/39/L. 29，提案国有：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印度、莱索托、马来西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和越南。关于决议草案 A/39/L. 30，提案国有：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印度、马拉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莫桑比克和越南。关于决议草案 A/39/L. 31，提案国有：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牙买加、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和越南。关于决议草案 A/39/L. 32，提案国有：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印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莫桑比克和尼泊尔。关于决议草案 A/39/L. 38，提案国有：刚果、莱索托、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和尼加拉瓜。关于决议草案 A/39/L. 36，提案国有：刚果、几内亚、牙买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越南。

大会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对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些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9/787。

我们首先将决议草案 A/39/L. 28 付诸表决，该草案题为“对种族隔离政权采取全面的制裁并支持南非的解放斗争”。在这一方面，我希望通知各代表，尼日利亚的代表在今天上午的全会上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了介绍性发言，他在发言里对决议草案 A/39/L. 28 的第 31 执行段落的最后一部分作了修正，删除了下列部分：

“特别是把南非排除在所有的技术小组工作之外”。

我希望提请各位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正式提议大会应对下列段落进行分别表决：序言部分第 26 段落；第 15 执行段落和决议草案 A/39/L. 28 的第 18 执行段落以及决议草案 A/39/L. 30 的序言部分的第 5 段

落。

在这一方面，我希望引证议程规则第89条规定：

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是不是有任何反对？我没有听到任何反对。

既然没有任何反对，大会将对上述段落进行分别表决。

因此，我们将对上述段落进行分别表决。

我邀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美利坚合众国）：我要求对决议草案A/39/L.28和决议草案A/39/L.30进行记录表决，并对美国要求进行分别表决的4个段落也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我同意，我已经被告知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现在我将决议草案A/39/L.28的序言部分第26段落付诸表决，该段落如下：

“特别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其所谓“建设性交往”政策加强了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合作，深表忧虑，美国政府怂恿种族主义政权，使它敢于违抗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加深种族隔离，加紧镇压，使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和颠覆行动升级，应该给南非被压迫人民和非洲独立国家人民造成了巨大的苦难”。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贝宁、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巴西、文莱国、缅甸、喀麦隆共和国、埃及、加蓬、冈比亚、牙买加、黎巴嫩、马拉维、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委内瑞拉、扎伊尔。

表决结果如下：57票赞成，54票反对，31票弃权。序言部分第26段应未获得必要的三分之二多数而被拒绝。

主席：现在我将决议草案A/39/L.28第15执行段落付诸表决，该段落如下：

“同样强烈谴责美国行政当局同南非建设性交往的政策”。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黎巴嫩、马拉维、马尔代夫、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委内瑞拉、扎伊尔。

表决结果如下：59票赞成，57票反对，26票弃权。第5执行段落因未能获得必要的三分之二多数而被拒绝。

主席：接下来我将决议草案 A/39/L.28 第18执行段落付诸表决，该段落如下：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尽量运用其影响力，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停止其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现行政策，并参加消灭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贝宁、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巴西、缅甸、喀麦隆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黎巴嫩、马拉维、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表决结果如下：52票赞成，47票反对，29票弃权。第18执行段落因未能获得必要的三分之二多数而被拒绝。

主席：现在，我提议表决修正后的整项第 A/39/L.28 号决议草案。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博茨瓦纳、斐济、芬兰、希腊、象牙海岸、莱索托、马拉维、新西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

修正后的整项第 A/39/L.28 号决议草案以 123 票赞成、15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39/72A 号决议）

主席： 下面，大会表决题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工作计划”的第 A/39/L.28 号决议草案。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第 A/39/L.29 号决议草案以 152 票赞成、2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39/32B 号决议)

主席：下面，大会表决第 A/39/L.30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5 段。该段内容如下：

“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政策深感不安；由于和以色列进行战略合作，并与比勒陀利亚政权进行建设性接触，这种政策加强了以色列和南非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的联盟”。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加拉

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弃权：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缅甸、加蓬、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

65票赞成、55票反对、17票弃权。 由于没有获得所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该倡议被否定。

主席：现在，我提议表决修正后的整项第A/39/L.39号决议草案。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

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拉维、巴拿马、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乌拉圭。

修正后的整项第A/39/L.30号决议草案以108票赞成、19票反对、2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9/72 C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开始表决题为“体育中的种族隔离”的第A/39/L.31号决议草案，以及载于第A/39/L.41号决议中的修正案。

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首先表决载于第A/39/L.41号文件中的关于一个新的执行段落的修正案。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A/39/L.31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以147票赞成、1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下面，我提议表决修正后的整项第A/39/L.31号决议草案。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

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修正后的整项第A/39/L.31号决议草案以148票赞成、0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9/72D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对题为“公开消息和反对种族隔离公开行动”的第A/39/L.32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A/39/L.32号决议草案以152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9/72E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对题为“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第A/39/L.33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为没有人要求进行表决，我将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第A/39/L.33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39/72F)。

主席：大会下面对题为“为消灭种族隔离制度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的第A/39/L.36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马拉维。

第A/39/L.36号决议草案以146票赞成、2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39/72G号决议)

主席：鉴于大会刚刚作出的决定，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特别委员会主席，尼日利亚的加巴大使要求发言。我想不会有人反对我让他发言。

加巴先生（尼日利亚）；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特别委员会主席：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结束对种族隔离制度讨论之后作一个发言，已经成为一个传统。我知道有些代表团希望解释他们的投票，但我的确有一些急事要讲，我对于诸位允许我在这时候发言表示感谢。

我首先要表示对许多代表团在此对特别委员会工作讲的客气的话表示感谢，我同样感到满意的是大会对反对种族隔离制度中心的工作人员所作出的有效和全心全意的服务表示赞赏。

我还要说的是我对大会在一段时间内没有能够解决我们面前的主要问题而感到遗憾，所谓主要问题就是南非的严重局势和那些让种族隔离政权对世界构成威胁的人的责任。

我今天上午建议，大会要避免没有必要地分裂投票。当大会能够对决议草案的规定进行投票时和在各代表团能够记录自己的观点时，就没有必要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对我们没有时间对所有代表团作解释表示遗憾，但我要说的是，我并无意阻止一次公正的表决。事实上，南非被压迫人民和全世界人民应该知道美国及其支持者的态度是很重要的。

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了哀悼数以百计的遭受屠杀的男人、妇女和儿童以及哀悼更多地遭受种族主义警察残害的人们而将今年的圣诞节作为“黑色圣诞”来纪念。

他们不能够庆祝这一热烈的节日，因为他们仍然面临着不堪言状的痛苦，因为他们如同每一个文明的人一样要反对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他们的领导人被送入监狱，民主联合阵线的八位勇敢领导人被指控犯有背叛罪。数以千计的工人被解雇和放逐，整个社区都被破坏。

他们不仅不向种族主义投降，宁可选择在斗争中受难，他们的战斗不仅是为了自己的自由和所有南非人民的自由，而且是为了本组织的原则与宗旨。他们并不

要求我们同情，但他们要求也应该得到我们的支持。

但问题不只于此。

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集团是有权有势的。在其今年9月份大规模军事行动之后，所谓国防部长吹嘘说：“看到我们昨天的行动，我们可以直达开罗”。

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不仅仅是南非黑人的斗争，而且是整个非洲自卫的斗争和联合国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在本大会中的任何推诿、宣传、游说和施加压力，都不能解脱那些通过军事、经济和政治支持，还有保护，来支持种族隔离政权的人们的责任。

我们知道，南非被压迫人民也知道，我们面前是非常困难的任務。

尽管我们现在面临巨大的困难，不管力量是如何的悬殊，南非和非洲被压迫人民将一直战斗到南非获得解放。

我们寻求来自所有各国政府和所有有良知的男人和妇女的支持，我们期待得到支持是因为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

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不能只停留在纸面上，而要变成行动。

让我特别提及一下以压倒多数通过的题为“为消灭种族隔离制度采取协调一致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

我要感谢北欧国家和其他共同提出这一决议草案的西方国家，它们这一举动表明了他们的信念和承诺。

这一决议首先是对采取行动的承诺，我相信所有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政府都将紧急注视着该决议草案规定的执行。

我要向那些今天没有投赞成票的代表团呼吁重新考虑他们的态度。我要向公众舆论，特别是西方国家呼吁，要求它们支持仅代表紧急需要的最低限度行动的决议。

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特别委员会一方面同各国政府进行广泛协商，鼓励它们采取

行动，另一方面，继续特别注意同普通人民和公众舆论领导人取得联系，说服他们参加到反对种族隔离制度良知和行动运动之中去；这些人包括政治和宗教领导、文化人士、运动员和其他各行业人士。

我们对今年得到的反应感到特别鼓舞，我们要赞赏许多有关政府、组织和个人。我们再次赞赏瑞典为加强其禁止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的法律而采取的倡议，我希望其他有关国家能够考虑采取类似行动。

我们还特别要赞扬新西兰政府在戴维·兰格总理领导下所采取的行动。类似这样的行动给南非人民带来了清楚的信号。

但我对全世界各个城市和州、工会和宗教机构、学生和师资、大学和其他机构、以及个人每天所采取的行动更加感到鼓舞。我特别想到了成千上万的人示威反对博塔对欧洲访问，都柏林的售货员组成纠察线长达6个月之久，因为他们拒绝出售南非商品，码头工人拒绝卸下南非的出口货物以及运动员和歌唱家们拒绝接受种族隔离政权所给予的血腥钱财。

我现在想到的是数千名正在种族主义政权驻美国的办事处门前示威的美国人和许多前往监狱要求释放南部非洲领导人并要求结束与种族隔离制度相勾结的人。

我相信，这些出自于良心的行动不久将发展成为全世界范围的运动，其力量之大足以完成联合国的宗旨，使南非人民获得解放。

本届大会终于宣布种族隔离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决定。

正如我在此次辩论开始的时候所指出的那样，这一议程项目的标题是不合时宜的。我们不能再谈什么南非“政府”，因为在那块土地上没有什么政府，有的只是一个由侵略者组成的非法和罪恶的种族主义者集团。

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是消灭种族隔离和解放南非。

作为一个非洲人，我太了解我们的大陆今天所面临的困难了。但不应让任何人利用这一点，并使非洲所遭受的耻辱永久化。我毫不怀疑，非洲人民宁可忍饥挨饿也不愿意接受对黑人的羞辱。

主席先生，在此关键的时刻，我向你和在座的各位请求声援。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保证做出最大的努力以促进各国政府和人民在消灭对人类尊严最严重的践踏的崇高事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使南非人民建立起一个非种族主义的民主社会，以帮助非洲完成其解放。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投票后解释自己投票的代表发言。

科尔霍宁先生（芬兰）：芬兰代表团没有投票反对第A/39/L.28号决议草案，然而我必须强调我们对它的一些段落是有强烈保留的。第10和第29执行段落与联合国会员的普遍性原则相矛盾。第11执行段落也是如此。它们与《联合国宪章》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职能的条款不相符。在倡导武装斗争这一问题上我们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

作为一个原则性问题，我们也反对把一些会员国单独提出来。我们对今年的决议似乎包括了较多的使许多代表团根本无法接受的提法而感到深深的遗憾。我们不相信这样的决议能够增加我们反对万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共同斗争成功的机会。

菲舍尔先生（奥地利）：奥地利一贯把种族隔离政策看作是对人权特别严重的违反而予以谴责。我们认为，它是对联合国为消灭种族歧视的可恶制度做贡献的一种持续的挑战。鉴于这些原因，我们同意根据这一议程项目而递交的各个案文的总的精神。

然而，该决议草案中有一些条款是奥地利所不能支持的。特别是我们的一贯立场是联合国应该集中其所有努力以通过和平的方式取得政治和社会的改革，而不应该赞同武装斗争。我们同样反对任何与联合国及其所有专门机构的会员国应具有普遍性这一目标相违背的条款。除此之外，我们认为大会应该尊重安理会在采取强制性措施方面的特权，因此，我们不能支持任何可以被理解为是有义务与南非断绝关系的条款。我们同样希望再一次重申，奥地利认为在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中武断地把一些会员国单独提出来是没有道理的，它无助于促进南非被压迫人民的事业。

鉴于这些考虑，奥地利代表团不得不对第A/39/L.28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对A/39/L.30号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然而，我们对第A/39/L.29、L.31、L.32和L.33号决议草案采取了积极立场。鉴于我们强烈地反对种族隔离，我们还支持了第A/39/L.36号决议草案，尽管我们对它执行部分的一些提法有保留。我们就这些决议草案进行投票是要表明我们充分支持为在所有的南非人，不管其肤色如何，在平等参与的基础上在南非争取建立一个公正和民主的社会而做出的各种努力。

最后，让我简单地解释一下我们关于应该把种族隔离看成重要问题这一程序性动议的投票。

就这一问题所包含的内容来说，我们完全赞成这样的观点，即种族隔离确实是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应该得到特别的注意。实际上，国际社会一直是这样认为的。但是，作为一个战术手段，我们不得不反对这一建议，因为它不符合那些关于平等和公平地对待会员国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和建议的要求。

麦克多诺先生（爱尔兰）：我要解释一下爱尔兰代表团就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情况。

爱尔兰对于种族隔离的态度在本大会中已经多次表达过了。我国政府认为，南非白人实行的制度化了的种族歧视政策在道义上是错误的，这一政策是危险的，造成了巨大的人类苦难，直接违反我们所维护的基本价值。爱尔兰与南非没有外交关系，我们与他们也没有贸易协定、经济合作或文化协定。爱尔兰政府不通过采取官方行动促进与南非的贸易是我们的政策，它还采取了坚决的行动以减少体育运动方面的联系。

大会对于其他问题的意见都没有象对种族隔离这一问题的意见这样一致。尽管我们之间在意识形态和政治方面有所不同，我们都毫无保留地谴责种族隔离。然而，种族隔离制度在受到三十多年明确的谴责之后，依然完整无损。

我们不能允许那些反对和违反该公约的人掩盖自己的行动。摆在全体会议面前的这一决议草案反映了各国之间根据该公约的目标和原则所进行的协商的结果。它的目的是反对任何单边的片面行动。它反映了对各方都不采取片面行动并严格遵守这一统一的单一公约的基本条款的要求。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要进一步加强筹备委员会的行动以建立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加强联合国以及有关专门机构支持该公约的行动。

在支持通过这一决议的同时，苏联代表团强调毫不迟缓地结束所有旨在破坏该公约的片面行动的紧迫需要。

我们欢迎古巴和所有已经批准了该公约的国家。我们呼吁所有的国家都学习这一榜样，使该公约得到所有各国的批准。它的生效将加强海洋和平与合作的管理机构，并为了本代和后代人的利益使用海洋及其资源开辟了新的途径。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加拿大继续十分重视为了管理世界的海洋及其资源而达成一项可以普遍接受的制度的目标。为此原因，我们欢迎在过去的几周内一些国家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一事实，使得该公约的签署国数目达到了159个。我们可以看到，这代表着在国际社会范围内关于调整海洋事务和在海洋事务中进行合作的法律基础上已经几乎达成了协商一致。我们认为，这项公约仍然是使国际海洋法能够得到保障的唯一途径。遗憾的是，尽管签署了这一公约，该公约打算消除的不安定依然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一些国家，包括主要的工业化国家尚未签署该公约。我们对这一事实感到遗憾，但将继续希望这些国家能够继续保持他们对该公约的关心，并且在某个时候能重新考虑他们的立场。

我们认为，我刚才所提到的重新审议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国际海床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院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结果。加拿大代表团的希望和争取实现的目标是筹备委员会能成功地制定有关海床开采和企业部活动的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应当切实可行和节约资金。我们希望看到一个有效而不是使潜在的海床开采者无法参加这一过程的海床开采制度。这个制度应当为所有国家的利益服务。如果海床开采制度真正有效并且象《公约》所预见的那样带来财政和技术利益，主要海床开采者必须参与该制度。我们希望，这种参与将成为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结果。

我国代表团认为，筹备委员会在实现建立有效的海床开采制度的目标方面有了良好的开端。当然，我们必须回顾，这只不过是该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初步阶段。还不能说已经在确认问题方面作了许多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全面、适当和谨慎的办法是解决筹备委员会的十分困难和技术上复杂的问题的最好的办法。人们普遍认为，海床采矿作为实际问题还是今后的事。但是，没有必要急于得出结论。我们有充分的时间认真地分析问题和平衡各种利益。因此我们在这个过程中能够制订一个满足所有国家愿望的平衡和切实可行的制度。

在很大的程度上，这也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的先期投资制度方面的工作。我们再次认为，制订有关登记先期投资者的要求的规章制度的办法应当是谨慎和小心。实际上，先期投资的最困难和紧迫的问题在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中甚至没有得到讨论，重叠的矿区要求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一旦这个问题得到解决，其他的问题比较容易解决。筹备委员会必须尽一切努力保留第二决议的主要内容。这包括承认和尊重该决议所承认的所有海床开采方面。自从第二决议谈判达成以来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该决议的某些条款已经过时。例如时间表和仲裁条款没有得到任何人的遵守。但是，我们必须持有现实的态度并且承认对于实现该决议的宗旨和目标最重要的是制定允许所有潜在的海床开采者参加的有效的海床开采制度。

我刚才谈到，筹备委员会1984年届会所取得的重要进展是有关国家进行广

泛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这些重要的进展没有或很少在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上得到讨论。

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我国政府对消灭种族隔离的斗争的支持是众所周知的。没有必要进一步说明。

除了国际社会可以和必须采取的消灭万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措施以外，南非人民应当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选择方式方法。我们希望看到和平改变的大门敞开着。每个国家或国家集团都应当选择支持这一斗争的最佳方式。

我国再次确认对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和建立以多数人统治为基础的种族和民主社会的斗争的政治、道义和外交支持。

我国代表团重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无法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我们的投票方式完全取决于对种族隔离政策和随时产生的一切的憎恶和反对。这并不表明我们同意这些决议的所有措辞。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学校儿童被坦克碾死，遭受折磨的囚犯发出痛苦的呻吟声，2千4百万人被残酷地赶入集中营。种族隔离不是罪恶的，而是罪恶本身。这是我们投票方式的唯一理由。

新木先生（日本）：日本坚定不移地反对种族隔离的作法，并且尽力配合联合国消灭种族隔离的努力。因此我国代表团一贯在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系列决议草案上采取积极的立场。根据这个精神，我们支持第A/39/L.29、A/39/L.31、A/39/L.32、A/39/L.33和A/39/L.36号决议草案。我们是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信托资金的第A/39/L.33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因为我们十分珍视该基金的努力。但是不幸的是，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其他的两个决议，因为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过于对抗性并且不会产生任何结果。

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载于第A/39/L.28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因为其中的许多内容，如第10、14、15、19、20、21、22、29、30和31执行段无法得到我国政府的支持。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其他内容，如点

名谴责某个国家。在这方面，我们和许多其他发言人一起谴责今天早上所发生的事情。最后我们认为，我们刚才所看到的活动和由此产生的混乱独立于促进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事业并且有损害联合国信誉的危险。我们希望今后不会发生这种事情。我们也无法支持对南非实行全面和强制性制裁的呼吁。我国认为，全面制裁事实上不是和平解决种族隔离问题的能够迅速见效的办法。

在这方面，我还要谈一谈第 A/39/L.36 号决议。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因为它符合日本关于对通过和平方式对南非施加最大压力，以迫使它放弃种族隔离政策和给予为消灭种族隔离而斗争的人民以道德和人道主义支持的基本立场。我国代表团特别希望赞扬该决议提案国为避免写入不必要和有争议的内容，从而得到尽量广泛的支持的努力。我们欢迎这个新的努力并且希望人们今后能够继续采取这种办法。

但是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提出的一些具体措施持有保留。例如第 5 执行段超出《宪章》所规定的责任分配。另外，我国无法保证第 7 执行段的内容能够得到执行。关于第 8 (b) 执行段，我国代表团在此表示深信，种族隔离的问题应当以和平方式通过有关方面对话加以解决。

最后，我简单地谈一下载于第 A/39/L.29 号文件的决议。这个决议刚才得到通过。该决议的第 3 执行段批准了载于第 A/39/22 号文件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虽然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无法接受该报告的第 284 至 418 段落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我国代表团还对第 4 和 5 执行段落表示关切，因为它们给予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过宽的处理权。我们真诚地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有效地掌握预算的拨款。我们特别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向大会报告根据第 5 段支出 40 万美元拨款的情况。

艾先生(缅甸)：根据缅甸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坚定立场，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草案。但是，我们十分遗憾地注意到，第 A/39/L.28 和第 A/39/L.30 号决议中的某些段落点名谴责了某些国家。因此，我国代

代表团对这方面的措辞表示保留。至于关于这个问题在今天早上进行的投票，难道种族隔离的问题还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吗？我国代表团仅说明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弃权并不损坏我国反对种族隔离的一贯立场。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早上就这个动议进行的投票受到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以外的动机的影响。

凯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首先请允许我表示对所有支持在决议中删除提到美国的地方的成员国表示感谢。

美国一直清楚地表明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憎恨，我们谴责种族主义的理论和行动。根据平等权利和平等正义的原则——这些是我们生活道路的基础——剥夺南非大多数公民政治与公民权利的政治制度是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的。

里根总统在人权日的声明中清楚地表明了美国人民希望结束南非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的非正义的愿望。这一制度的许多违法行为再次在南非导致暴力，使数十个黑人公民丧生。显然，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美国极其强烈地要求采取紧迫的步骤，结束种族隔离制度，使南非人摆脱这一悲剧的负担。我们是否应该鼓励一种能够加剧暴力和破坏潜力的方法呢？我们是否要奉行一种破坏性接触政策，从而使南非黑人无法获得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的具体支持和援助呢？还是我们应该寻求建立一个未来，铲除种族隔离，有效地利用改革，向南非人提供经济技术和组织基础，以便进行他们的正义斗争。

美国相信，只有第二种方法才能有效地与目前的非正义进行斗争而不牺牲未来的希望和可能性。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决议中有许多方面将破坏建立那样一种未来的基础并剥夺南非黑人改革目前南非经济的强大工具。我们反对利用经济制裁的政策破坏这些工具，制裁将使南非黑人得不到工资、技术和组织基础，而在他们为正义进行的斗争中是需要这些基础的。我们认为，必须利用有效的措施作出保证，获得这些工具，并且能够用来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和种族隔离制度所造成的各种暴行。

出于这些信念，我们投票反对不符合这些信念的决议。

主席：我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所罗门先生（埃塞俄比亚）：在对 A/39/L.28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6 段进行表决的时候，我们代表团无意中按错了电钮，作为共同提案国我们显然是投赞成票的，因此，我们希望纠正一下记录。

主席：这一声明将会在逐字记录中记录下来。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已经请求进行答辩。根据大会在 1984 年 9 月 21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我请该代表发言。

马康达先生（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我代表阿扎尼亚贫困的、被压迫的、被剥削的、受歧视和正在进行战斗的人民，代表阿扎尼亚人民真正愿望的捍卫者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请主席先生允许我们在这次发言中对今天早晨美国代表的声明发表几点意见。

美国代表呼吁大会在审议美国要求在关于我国的决议中删除提到美国的地方的修正案的时候要公平和主持正义。如果我是美国代表，我将发出不同的呼吁。我肯定不会在联合国使用“正义与公正”这类字眼，因为这将进一步暴露美国对于国际问题特别是种族隔离问题的双重标准。

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卫者，美国当局在什么地方表现过公平与正义？在中东、南部非洲和拉丁美洲，发生了许多屠杀事件，美国如果真正相信正义与公平，它是可以在这些地方发挥作用的。在阿扎尼亚，数百个学生在 1976 年所谓的索韦托起义中被屠杀。美国当时站在哪一边呢——是在正义和公平一边还是大企业一边？自从今年 7 月以来，我国人民一直在遭受杀戮，他们被种族主义政权杀害和逮捕。就在今天，联合民主基金成员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全国论坛委员会的成员就提到了这种情况。还有一些人民被监禁和拷打，另外一些人被关押在罗本岛的地牢里。我们的领导人之一莫托彭三次被关押在罗本岛，如果他还活着的话他将在监狱里渡过 30 多年。6 个十几岁的少年，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学生在 1963 年由于支持一些原则被判无期徒刑；美国就是建立在这些原则之上的，现在却已经不再遵守这些原则了。

美国现政权在其对阿扎尼亚的建设性政策中是否引用了上述正义与公平的原则来结束我所讲到的这些暴刑呢？实际上人们可以向美国代表询问一下，在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代表权方面是否有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呢？我用这个字眼是非常小心的，因为，在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语言中我们不承认把人民分割开来，我们只相信一个人类种族；然而，我只是在这里的范围内用这个字。我想问：在这个国家中的黑人的代表权方面有什么公平与正义呢？最近发表的统计数字表明，在美国的非洲后裔人民的代表权与他们的人数不成比例，因此人们很难把他们的制度说成是民主制度。如果公平与正义是依赖上帝的概念，我们阿扎尼亚早就放弃斗争了。我们在阿扎尼亚的斗争是为了上帝的正义与公平进行，而不是向美国代表和其他人所说的那样。人们可能指望美国代表理解什么叫被剥夺民族权利，从出生到死亡一直生活在不安全中，被迫害和用通行证法把人当动物一样划分，因为他也是来自一个必须承受这种非人道待遇的民族。

主席先生，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一条，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通过你回答澳大利亚代表的话，他声称阿扎尼亚民主解放运动不代表种族隔离统治下的人民。我只想说，他诬蔑阿扎尼亚被压迫人民的理智是令人遗憾的，在这一问题上他的发言是很不幸的。我国人民是一个民主化的人民，我国人民支持泛非主义者大会的理想，支持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图图主教的全国论坛委员会和联合民主基金等组织的理想。

主席：议程项目 3 1 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已经发言完毕，我们结束审议议程项目 3 1。

议程项目 3 4

海洋法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9/67 和 Corr. 1 和 Add. 1)
- (b) 决议草案 (A/39/L. 3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21)

主席：大会已经收到了载于A/39/L.35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现在又有了两个新的提案国：多米尼亚和科威特。

希埃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会已经收到了载于A/39/L.35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这一决议草案有35国提出，其中有26国在该文件中已经提到。其他9个国家是：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尼日利亚、阿曼、塞拉利昂和突尼斯。

我代表提案国代表团非常荣幸的介绍这一决议草案。象往常一样，这一决议草案是有关代表团进行了详尽的磋商以后的产物。迫于条件，这是一项妥协性草案，只不过是许多不同意见的一种综合，因此不想满足所有人的期望。

首先，我想感谢所有参加关于决议草案谈判的代表团所进行的合作和妥协精神。

大会在蒙得戈贝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后，这是连续第二年大会不得不讨论这样一个决议。因此，这一问题并不是新的。实际上这一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也不是新的。

执行部分第1段再次回顾了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历史意义，认为这是对维护世界所有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

执行部分第2段表示大会对于许多国家签署了这项公约并且已经把批准书交存在秘书长那表示满意，我等一会将对签署发表一点看法。

公约开放供签署的期限已过，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以使公约尽早生效。这一呼吁写入了执行部分第3段，该段要求所有还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的批准或加入，以便开发海洋及其资源的新的法律制度有效地生效。

执行部分第4段呼吁各国捍卫公约的统一和公约中有关的决议。

执行部分第5段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只能破坏公约及其目标与宗旨的行动。这一段提到了可能采取或在未来可能被考虑采取的行动，这种行动的目的是损害这一公约或破坏公约的目标与宗旨。

执行部分第6段表示大会赞赏秘书长在执行中期计划行动第25章里的海洋法事物主要计划时的有效工作。第25章是最近写进联合国1984—1989中期计划中的，注意到25章中规定的活动已经得到有效的贯彻是令人鼓舞的。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南旦大使和他的小组已经在有关海洋法的问题方面作出了值得赞赏的工作，我们应当表示赞赏和进行鼓励。

执行部分第7段进一步表明，大会赞赏秘书长有关大会第38/59号决议A的报告，要求秘书长继续进行所规定的活动，并且特别强调国际海床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决议第2部分的执行情况。决议第2部分涉及到保护勘探多金属结核矿活动的筹备性投资。

通过执行部分第8段，大会将赞成筹备委员会1985年举行会议的方案。筹备委员会准备在1985年3月11日至4月15日在牙买加的金斯敦举行常会，并且在夏天在日内瓦、金斯敦或纽约举行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在春天的常会上将决定这次会议的地点。

执行部分第9段要求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对所规定的新的法律制度采取坚定和统一的态度，并且做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努力，充分实现所带来的利益，第9条还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个机构进行合作，并且协助这些努力。

这是秘书长的一项重要职责，而且在各国开始执行公约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国家管辖之下的地区方面，这一点变得更加有意义。重要的是，秘书长应该对各国提供指导和协助，以便各国的措施能够符合公约，并且得到有条理和统一的发展。同样重要的是，能够使各国从公约中得到最大的利益，并且把开发海洋资源包括在全面民族发展的方案中。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10段中要求秘书长向第四十届大会提交有关公约和现行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在第11段，即最后一段中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届大会的议程上。

我已经着重指出决议草案的显著特点，下面我要简单谈一下汉密尔顿·雪莉·阿梅拉辛格海洋法奖学金的问题，这项奖学金是1980年为纪念联合国第3次海洋法会议前主席、已故的雪莉·阿梅拉辛格而创立的。秘书长的报告也将注意到，由于各国、各个机构和个人的慷慨捐款，现在已经达到指标数字，这样每年从基金的收入中至少可以授予一份奖学金。我希望赞赏和感谢所有那些做出贡献的人，并且呼吁其他人也这样做，不仅仅是为了纪念这位杰出的人，而且是为了促进他毕生致力的事业，在这方面，我们大家都非常感激他。

同时我也要求大会记住为海洋法的编纂和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另一位杰出的人康斯坦丁·斯塔弗罗波罗斯先生，他不幸于今年去世，他曾经是联合国的法律顾问和秘书长的首任海洋法特别代表，继任这一职务的贝尔纳多·苏莱塔大使也不幸于去年去世。康斯坦丁·斯塔弗罗波罗斯这位杰出的法学家对本组织，特别是海洋法的贡献早在联合国创立的初期就开始。他是1958年和1960年海洋法会议的主要参加者，在联合国决定处理海床问题并且召开联合国第3次海洋法会议之后，他一直领导联合国小组帮助组织并且服务于这些会议，在加拉加斯会议之后，他的国家希腊决定委任他政府的职务，他有如此的国际形象，我没有必要叙述他对联合国所做出的众所周知的贡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永远是所有杰出缔造者的纪念碑，康斯坦丁·斯塔弗罗波罗斯先生无疑是其中之一。

我认为，当我指出本组织失去了一位伟大人物的时候，我表达出联合国第3次海洋法会议所有朋友们的心情。我请希腊代表团向斯塔弗罗波罗斯先生的家属和希腊政府转达我们深切的悲哀和同情。

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一主题对于人类是如此重要，甚至是关键的，因此我认为，我们必须时时提醒自己海洋法公约对人类提供和意味着什么。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在大会的努力和充分组织下，根据《宪章》所规定的职责制订和通过的，公约已经被恰当地描绘成《联合国宪章》之后的最具有历史意义的

又一个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制度。因为这项公约涉及到如何利用我们地球三分之二以上面积的问题，处理重要的问题，并且寻求我们在《宪章》中所致力目标。

我也要提请大会注意我们接受《宪章》所承担的某些义务和保证。我只想解释一下我们所说的。我们致力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我们当然特别需要以和平的方式根据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调整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第1条，第1段）；特别重申对男女及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序言第2段和第1条第2段）；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上的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序言第4段和第1条第3段）；通过联合国协调各会员国的行动，以实现联合国的目标（第1条第4段）；并且运用国际机构，以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序言最后一段和第1条第3段）。

公约寻求实现所有这些目标。公约在公认缺乏法律和混乱的方面创立和发展国际法；公约为和谐利用海洋和进行有效合作利用广阔国际区域奠定了可靠的基础；公约建立了和平解决实际和潜在争端的机构。这样，公约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防止非常有可能爆发的世界冲突，这种冲突的规模和后果只会是不幸的。

应该强调指出，公约不仅是长期谈判和努力平衡不同利益的结果，而且也是对经济较发达的国家的较大的让步。

我本人参加了联合国第3次海洋法会议的整个谈判过程，我相信，除了公约的现行文本之外，没有其他选择，不可能存在任何不参加公约的理由，也不可能存在任何不尊重我们大家努力达成的交易的理由。

因此，最后我代表提案国（我相信我表达了大多数代表团的心情）同秘书长一道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得到的空前的支持表示非常满意，到12月9日为止，这项公约已经有159个签署国。我们相信，正如秘书长在12月10日所指出的，这项公约确实不可逆转地转变了世界的政治地图，今后海洋法的发展无疑将围绕这项公约进行。

我希望，决议草案将得到大会的绝大多数、甚至是一致的支持。

马基埃拉先生（智利）：以国际海床机构会议77国集团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这次会议将在牙买加的金斯敦该机构的总部举行），我有幸在大会上就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4发言。

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一份有关海洋法活动的报告（A/39/647）和负责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其他司和处在这方面提出的问题。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为确保普遍接受《公约》和确保该公约的一致性和协调一致的执行所作的努力。我们坚信，象以往一样，秘书处将继续发挥作用，在《公约》所涉及的所有领域里提供援助和资料。

12月9日，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签署国的限期已到，签署了该公约的国家的数字表明了国际社会对该国际文件所做出的完全和永久的承诺。

在条约和公约中区分签署国、批准国和加入国的正常进程在《海洋法公约》上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在促进各国接受《公约》的海洋法会议期间，一些具有技术和工业实力的国家要求建立一个临时制度，这种制度将使他们能够在《公约》生效之前在各国管豁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开展活动。发展中国家表现出现实主义精神和灵活性，在有必要签署公约以便从《公约》中受益的基础上，力图通过谈判建立这种类型的制度。这样，海洋法会议通过的第2号决议包括了工业化国家渴望的制度。

77国原来希望通过在这方面的妥协能够对《海洋法公约》的普遍化作出贡献，可是这种希望却变成了失望和遗憾，因为只有一些将受益于这种临时制度并对未来充满信心的国家同国际社会一起签署了《公约》，并在今天与发展中国家站在一起，在筹备委员会开始进行这一复杂的工作。

然而，三个坚持要建立这个临时制度的最大的工业化国家不是《海洋法公约》的签署国。

更为严重的是，他们坚持在《公约》以外的国家协定和有限的国家之间协定的基础上另外建立一个制度，以便在他们自己最近已经放弃的自私和不合时宜的原则的基础上，开发海床洋底的资源。这样，产生了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联大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第2749(XXV)号决议对此作出了规定。《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具体地反映了这一点。这些同样的国家通过使用缺乏政治意志的手段无视和严重地对抗这些原则。现在已成为一种惯例——这还是能够接受的——要求发展中国家作出让步，然后以一种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发展来说不能接受的方法无视作出的承诺。除了我刚才提到的例子以外，最近的一个例子是，一个西欧国家在今年的筹备委员会中争取并得到了一项关于影响到它的具体情况的协定，它的理由是，这将有助于签署《海洋法公约》——如果不达成这项特别的协定就不能办到这一点。77国集团再一次同意了。然后在12月9日，被指定为《公约》的一个机构的总部的国家竟然没有签署《公约》，尽管它继续是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的可供选择的制度的成员。一方面声称是《海洋法公约》建立起来的一个机构的总部，同时却开展与该公约背道而驰的活动是不可能的。

成为一个常设机构的总部对一个国家来说是一种特别的荣誉和承认。只有对国际协定作出的具体和坚决的承诺才能与此相配。令人遗憾的是，这个国家没有作出承诺。对《海洋法公约》采取一种选择性和零敲碎打的方法是可能的。那些不准备对《公约》承担义务的国家不能从其条款中得到好处。《海洋法公约》是一个法律和政治的整体。

我必须再一次重申77国集团的立场：《海洋法公约》包括了在法律上可以接受的唯一的国际机构，这个机构负责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的活动，77国集团拒绝任何以国家立法为基础宣称管理这些活动的协定。

77国集团坚定地重申，这种协定不符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这些条约不会产生任何对公约的尊重。

77国集团在这里重申对支持《海洋法公约》所做的承诺，因为这份国际文件不仅制定和发展了适用于海洋的法律，而且还确保在对于海洋的不同使用之间和在各国的利益与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之间保持一种平等的平衡。

联合国的作用是建立和平，一种永久的和平，在这种和平中，平等地共享和平和共同承担义务，这样没有一个国家觉得他做出的贡献要比得到的东西要多。

在这个大厅的附近有一块匾，上面写着：尊重别人的权利就是和平。《海洋法公约》取得了对其他人权利的尊重，正是鉴于这个原因，这是联合国对我们《宪章》的宗旨作出的最重要的贡献。这就是为什么77国集团将永远愿意试图解决各种困难，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关于海洋的准则。我们以一种现实的方式对待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努力，这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由于这种态度，在明年3月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很可能开始对国际区域中的经营国进行登记，这将表明，《公约》和第二号决议确定的有关进入海床洋底的规定并不仅仅是一种理论，它们将成为具体的现实。

这个星期是签署《海洋法公约》的最后限期。这使我想起了一首古老的巴西歌曲：“当一个人单独做梦时，这仍然是一场梦，；但是当我们一起做梦时，那么梦想就会变成现实。”

《海洋法公约》159个签署国意味着，现实已经开始，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代替该公约。我请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参加该公约，并一起参加在海洋建立和平和秩序的崇高事业。

雅科夫勒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坚决支持77国集团作出的决定，支持大会审议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苏联一贯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坚决提倡世界各国坚定不移和严格地加以执行，并根据该公约建立起一个有效和全面的法制，促进世界各大洋的和平与合作。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在最近的发言中正确地指出，《公约》得到了159个国家和有关方面的签署，这充分显示了这一全球文件史无前例的性质——全面性。秘书长一直在努力支持这一重要的国际公约，我们谨向他表示特别的感谢。该公约有助对在三分之二的地球表面上建立起协调的法制，促进各国的和睦。

苏联是最早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除了一个国家之外，世界上五大陆上的所有国家都签署了这一公约，我们对此特别重视。有些势力出于狭隘的私利，企图抵制该公约，并采取单方面的武断行动，破坏该公约，使它不能成为世界海洋的体制。但是，众多的国家签署了这一公约，这表明，这些势力在国际社会中处于孤立的地位，并受到了谴责。

该公约在国际上的重要性日益显著，正在受到越来越普遍的承认。它是长期谈判和妥协协定的结果，考虑到了所有国家集团和人民的利益。公约以单项和统一的文件的形式，解决了许多最尖锐和复杂的问题，即为各个海洋建立一个法制。它确定了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并根据国际法建立了一个单项和精简的国际规则体制，指导各项主要的利用世界海洋资源的活动。

它为在联合国内解决重要和复杂的全球问题树立了榜样，即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它为加强海洋的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各国在海洋领域中的合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毫无疑问，它是最近几十年来所取得的一个重要的成就，它的执行符合全世界人民的愿望，有助于把世界的海洋变为和平与合作的区域，促进我们以及未来后代的利益。

公约宣布，国际海床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美国单方面分配和并吞国际海床资源的政策是主要的障碍，使得该公约的条款无法生效。与此同时，美国及其

某些西方盟国拒绝签署该公约，并采取单方面的行动，企图僭越该公约的条款。而且，它们还各取所需地利用该公约的条款，企图在经济区、大陆架和其它地方谋求利益。

然而，这种选择性，武断的态度是矛盾的，因为该公约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是一组各国之间达成的妥协协定，不允许利用或享受某些好处，而同时破坏其他一些条件。除了公约和公约所建立的具体海床制度以外，任何建立经济区和僭取海床及其资源的单方面行动都是非法的。

今天，这种单方面行动的政策和僭越该公约的要求都是分配和吞并这些水域和资源的帝国主义政策。这种政策的性质是不负责任和冒险，破坏了利用世界海洋进行通讯、贸易与合作的基础，损害了所有国家，包括执行这种政策的国家的利益。

最近，某些国家企图拼凑起一些小型条约，和该公约的体制同时执行。我们不能对此保持沉默。最近，美国和7个西方国家在日内瓦签署了关于海床深海区的所谓临时协定。这是企图使得某些垄断企业的要求合法化；这些垄断企业企图僭越和违反《联合国宪章》，自己并吞和分配国际海床中最富饶的部分。这一行动的目标是破坏该公约和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确保不加控制地开发和利用海床资源。这一单独行动违反了该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受到了绝大多数缔约国和国际海床管理局筹备委员会的谴责。

在这一单独协定的缔约国中，有些国家也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这使人感到遗憾。我们知道，根据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签署一项国际条约的国家有义务不采取破坏该条约的行动。所以，这一条也理所当然地适用于该公约，因为该公约是普遍性的。

筹备委员会所进行的活动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它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尽管有些方面极力反对，并企图退出，使得委员会难以进行工作，但该委员会仍然成功地制定和通过了大部分规则，来登记从事多金属核活动的先驱投资者。委员会还采取了步骤，制定指导开发利用国际海床资源的详细规则。

委员会应该毫不拖延地阐述这些登记先驱投资者的规则，并开始着手登记，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该公约和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规定的。很多问题取决于筹备委员会是否能够成功地找出双方能够接受的办法，来解决有关建立海床管理局的问题，以及加速各国批准该公约的进程，使其早日生效。

秘书处提出的报告反映了各个国家集团加强了对该公约的支持，反映了该公约正在越来越多地影响到各国在各个海洋领域中的政策。尤其是，各国都注意到了在国家立法和实际活动中执行该公约的条款。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必须继续加紧活动，支持该公约，并促进其实际执行，这也是非常重要的。

这份报告有一个不足之处，即它没有区分支持并执行该公约的国家与采取非法和单方面的行动来违反和破坏该公约的国家。把这两者等同起来是非常错误的。如果要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支持该公约，秘书处就必须纠正这一错误。

我们决不允许掩盖那些反对和破坏《公约》的人所采取的行动。全体会议已经收到的这一决议草案反映了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原则在各国之间举行的磋商所取得的结果。这一决议草案的目标是反对任何一种单方面采取的行动。这一决议反映了一个要求，即所有国家都应避免采取单方面的行动，都应严格遵守一个统一的《公约》的基本条款。这一决议草案的目标是为了进一步加强筹备委员会为建立国际海床机构所进行的活动，加强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支持《公约》所进行的活动。

苏联代表团支持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强调有迫切的必要毫不拖延地终止任何与所有单方面旨在破坏《公约》的行动。

我们欢迎古巴和所有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效法这一榜样，以使所有国家都能批准这一《公约》。《公约》生效将加强关于海洋的和平与合作的制度，为利用海洋及其资源以促进当代和未来人类的利益开辟新的途径。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加拿大仍然十分重视建立一个普遍接受的制度以便管理世界的海洋及其资源这一目标。为此原因，我们欢迎在过去的几周中一些国家签订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使《公约》的签约国的总数达到159个。我们认为，这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关于管理海洋事务的法律基础和在海事事务中进行合作所取得的几乎一致的意见。我们认为《公约》依然是使国际海洋法摆脱捉摸不定的状况的唯一途径。但不幸的是，尽管有这一结论，《公约》打算澄清的那种捉摸不定的状态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一些国家，包括主要的工业化国家尚未签署《公约》。我们对此事实表示遗憾，但仍然希望这些国家将保持它们对《公约》的兴趣，并在一定阶段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

我们认为，我刚才谈到的这一重新考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筹备委员会为国际海床机构和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所作的工作所取得的结果。我们希望，筹备委员会将能成功地为海床开发和企业部的活动制订出实际、可行和经济上有利的规则 and 规定。这也是加拿大代表团所致力要实现的目标。我们希望看到一个能够发挥作用的海床开发制度，而不希望看到一个将使潜在的海床开发者在参加这一进程时遭到挫折的海床开发制度。这一制度的活动应当有利于所有国家的利益，给所有国家带来好处。要想使海床开发制度真正有效并带来《公约》所遇见的财政和技术的好处，那么主要的海床开发者就应当成为这一制度的一个部分。我们希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所取得的结果之一就是这种参加。

我们代表团认为，筹备委员会在实现建立有效的海床开采制度的目标方面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当然，我们必须记住委员会的审议还只是处于最初的阶段，不能认为已经超过了找出各种问题的阶段。我们代表团认为，这样一种全面的、有节制的和谨慎的方法最适合于处理筹备委员会面临的困难的和技术上相当复杂的问题。大家都认为，作为一个实际问题，海床开采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因此，我们不需要仓促地得出结论。我们有足够的时间仔细地分析各种问题并协调

各种利益。因此，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能够建立一种平衡的和实际的制度，满足所有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这在很大程度上也同样适合于筹备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初步投资制度的工作。我们再次相信，关于声称作为先期投资者的登记工作的规章措施的制订方法应该谨慎和有目的。事实上，关于先期投资最紧迫的和最困难的问题在筹备委员会内部的会议中没有得到讨论——也就是说，解决对矿地要求的重叠的问题。一旦解决这个问题，其他的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筹备委员会应该竭尽全力保留第2号决议的主要内容。这包括承认和尊重所有决议中提到的海床开采各方。从第2号决议谈判达成以来情况已经有了巨大变化。这一决议的条款已经不符合目前的情况。例如，其中的时间表和仲裁条款没有得到任何人的遵守。然而，我们必须现实一点，承认实现这一决议的宗旨与目标方面值得考虑的最重要的问题，这就是，建立一个允许所有潜在海床开发者参加的有效的海床开采制度。

我刚才提到了一些在1984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发生的重要的情况，这些都是有关各国间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之后产生的结果，并且在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上没有得到讨论或只得到了很简单的讨论。

这尤其是在日内瓦会议期间那些宣布打算申请作为先驱投资者登记的国家事先达成的谅解的情况。这一谅解被称为“要求作为先驱投资者登记的申请人解决冲突的谅解”，关系到解决有可能因这些申请人宣布拥有的地区的重迭而造成的冲突的程序和时间表。1984年8月31日，筹备委员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他报告说：“在各有关各方之间已经达成了一项谅解”，据我们所知，这些有关各方是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这一声明和谅解本身载于文件LOS/PCN/L.8。9月4日，筹备委员会主席又逐字重申了这一声明，载于文件LOS/PCN/L.13的第8段中。

尽管筹备委员会主席发表了这些声明，但对于谅解的性质和范围似乎出现了一些混乱。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谈谈1984年11月16日的题为“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的文件A/39/647，各个代表团已经收到了这份文件。该文件内容十分充实，经过了精心的准备，在一切领域可以对各国有所帮助。该文件在其第80—93段中特别描述了筹备委员会在1984年中所完成的工作。总的来说，这一描述是一个很好和准确的总结，但也许是由于显然和值得赞扬的考虑到简捷的需要，该文件包括了两个我们认为应当进一步澄清的观点。

该报告的第86段读作：

“在日内瓦会议结束时，筹备委员会主席宣布已经为第一组申请者解决冲突的程序和时间表达成了一项谅解。”(A/39/647, para. 86)

第83段读作：

“筹备委员会决定，在通过了关于先驱投资者的登记规则之后，将于1985年3月11日到4月5日在金斯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大会上进行第一组申请者的登记。与此同时，委员会还要求第一组投资者尽快解决关于它们各自宣称拥有的地区的重迭而造成的冲突”。(para. 83)

该报告的第86段含义不清，因为这一段并没向筹备委员会主席曾经两度做的一样，具体说明这一谅解并不是由筹备委员会达成的，而是由各有关方面，即就我们所知，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达成的。

至于第83段，这一段根本就不准确，因为其基础是我们所谈到的这一谅解所使用的语言，而这一谅解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得到筹备委员会的批准，筹备委员会也并没就这项谅解做出任何决定。

除了在谈到由四个有关国家达成的谅解的措辞之外，不论是筹备委员会还是该委员会的主席都一直未使用第一组申请者这一概念。筹备委员会本身就先驱投资者登记所做出的唯一一个决定载于文件LOS/PEN/L.13的第14段，其目的是“完

成对关于先驱投资者的规则草案的审议并予以通过”。这是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唯一一个决定。因此，我刚才提到的谅解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只是反映了达成这一谅解各方的观点，所以对其他国家不发生作用。

当然，我们知道，文件A/39/647仅仅是为了介绍情况而准备的，我刚才说过，这是一份非常有用的文件。同样，显然，关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唯一具有权威性的声明载于在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上制订的文件。尽管如此，鉴于对筹备委员会在其审议先驱投资者的登记过程中所达到的阶段也许出现了误解，我们认为在目前对这一问题加以澄清也许是有益的。

尽管我们没有必要以一种迫切感来采取行动，但在筹备委员会还要做很多的工作。我们必须充分和全面地解决这些问题。在我们这一方面，加拿大将尽一切努力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做出贡献。在很大的程度上，海洋法公约的未来取决于筹备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功。

斯万南先生（比利时）：首先，我希望对那些针对1984年8月3日做出的临时安排所作的批评作出回答。我国代表团重申，该协议是完全符合国际法的一个基本原则的——即和平解决争端。该协议丝毫不是以另外一个制度来取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制度。联合国大会已经收到了载于文件A/39/647号中的秘书长的报告。该文件在许多方面极其有用，给人以启迪，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办公室。

我国代表团特别有兴趣地阅读了关于国际海床机构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发展和取得的结果的章节。比利时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那次会议，仔细地注意了那次会议的工作，由于比利时已经签署了1982年的公约，因此从下届会议开始，比利时将作为完全的成员国参加。

比利时在签署该公约时曾发表了一项声明，正如该声明所表明的，比利时真诚地希望筹备委员会将能够成功地改正该公约的第十一部分某些条款和附件三、附件

四中的一些不足之处和不完善之处。我们曾经表示希望，筹备委员会将为此目的——一方面为了推动整个国际社会接受新的制度而制定规则、条例和程序，同时，另一方面，为了使所有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受益于对人类共同遗产的真正开发而制定各种规章制度。

正是本着这种建设性的精神，比利时代表团将继续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

本着同样的愿意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愿望，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刚才就秘书长的报告的第83和86段所作的发言。事实上，这些段落所使用的语言有点含糊不清，因此，遗憾的是，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两段。由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达成的解决争端的协议并没有导致筹备委员会作出决定。但该报告的第83和86段使我们产生了一种不同的印象。筹备委员会的主席瓦利奥巴先生指示照本宣读了该协议，并没有要求该委员会对这一协议作出决定。因此，不应将比利时看作是该协议的一个参加国。我国政府认为，解决争端的问题要想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那就必须由所有有可能由于在一个特定的地点出现重迭而受到影响的各方达成协议。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希望，一般说来，根据财政责任的原则，在《公约》建立的机构工作的费用方面应遵循严格的预算程序。

尽管我国代表团持有上述的一些保留意见，但我国代表团仍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39/L.35。

借此机会，我们要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希叶拉大使和秘书长的海洋法代表南登先生，感谢他们作出了努力以保证使本决议草案能够为尽可能多的代表团接受。

范·兰斯肖特（荷兰）：筹备委员会1984年会议期间出现的一些重要事态发展是有关各国广泛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但是，筹备委员会会议讨论的很少或者简直没有讨论这些问题。特别在4个国家在日内瓦会议上达成的谅解方面就出现了这种情况，这些国家宣布它们打算提出注册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这就是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这项谅解被称作为“解决注册先驱投资申请者之间冲突的谅解”，这项谅解涉及到解决这些申请者为各自的区域而发生的冲突的程序和时间表。1984年8月31日，筹备委员会主席作了一个发言，他说到，“有关各方达成了一项谅解”。这一发言和谅解本身载于第LOS/PCN/L.8号文件。筹备委员会主席在9月4日重复了这一发言，它载于第LOS/PCN/L.13号文件第8段中。

尽管筹备委员会主席作了这一发言，在这项谅解的性质和范围方面，似乎产生了一些混乱。我们想在这方面提到第A/39/647号文件，这就是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这是一份内容详实和经过充分准备的文件，特别在第80至93段中描述了筹备委员会在1984年完成的工作。总而言之，这一叙述是一个很好的准确的总结，但也许由于希望精简一些，这是很明显的，但也值得赞扬，因而这份文件中包函的两份发言，我们认为，需要更明确的说明。

第83段内容如下：

“委员会决定，在通过注册先驱投资者规则以后，委员会将在1985年3月11日至4月5日在金斯敦召开的第3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注册第一批申请者。同时，委员会要求第一批申请者尽快解决有关区域重叠的冲突。”

(A/39/647. Para. 83)

第86段指出：

“在日内瓦会议结束时，主席宣布，在第一批申请者解决冲突的程序和时间表方面，达成了一项谅解”。(A/39/647. Para. 86)

第86段意义模糊不清，因为它没有象筹备委员会主席那样具体说明，这项谅解不是由筹备委员会达成的，而是由有关各方达成的。为了避免误解，请允许我补充一句，“有关各方”这一称谓并不是指77国集团成员，也不是指苏联，这就是说，不是指参加瓦里奥巴主席主持的非正式协商的国家。“有关各方”这一称谓只是指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第83段只是不精确，因为它用的语言在谅解中已经用过”。筹备委员会也没有直接或间接的赞成过这一段，筹备委员会也没有对此做出任何决定。

除了在提到谅解的语言之外，筹备委员会和委员会主席都没有使用“第一批申请者”这一说法。这一说法只限于4个有关国家达成的谅解。筹备委员会在先驱投资者谈判方面做出的唯一决定载于第LOS/PCN/L.13号文件14段中，这就是“完成对先驱投资者规则草案的审议，并通过这些规则”。因此，谅解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只反映了达成谅解的各方的观点，这样对其他国家就没有任何影响。更具体地来说，我想发表以下意见。在制订规则和条文时不应当考虑其他因素，这就是说不要提到4国的谅解。4国达成谅解并不妨碍自行决定的自由，也不妨碍每一个成员国在参加注册申请决策过程方面所负的责任，特别在总务委员会更是如此。在这方面，我想补充一句，我们认为，解决冲突的问题只能通过包括所有领土重叠冲突各方的协议才能够得到满意的解决。

当然，我们意识到，第A/39/647和Corr.1和Add.1号文件是为了提供资料而准备的，正如我在前面表明的那样，这是一份非常有用的文件。但是，唯一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权威性发言载于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中。但是，由于对筹备委员会审议注册先驱投资者到底达到哪一阶段产生了错误观念，我们认为现在澄清这一问题会有所帮助。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第A/39/L.35号决议草案。

我们的立场是，包括我国的8国政府在1984年8月3日达成了“有关深海

问题的临时谅解”，这一谅解不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的范围内。

我国代表团想强调，由于临时谅解实质上是避免对采矿地点提出重叠要求的冲突的协议，因而没有包括另一套深海床制度。

临时谅解毫不损害《海洋法公约》，也不影响荷兰关于这一公约的立场。

特雷韦先生（意大利）：意大利于12月7日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意大利充分意识到公约的重要性和世界各国所抱的期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期望，因此意大利决定它必须加入公约签署国。此外，意大利也不愿意与大会海床委员会和第3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有努力产生的结果毫无关系，因为多年来它一直积极和负责任地参加这种努力。

我们认为，公约在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领域内对加强法制做出了重大贡献。公约在新旧之间、在编纂国际法和逐步发展国际法之间取得了合理的平衡，澄清了造成政治紧张局势和争端的许多问题。我们认为能够接受的一些传统，然而仍然非常重要的概念是公海自由和保护航行与通讯；另一方面，新的愿望是扩大沿海国家对有关资源问题的管辖和所有国家刚刚开始关心的维护海洋环境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公约把两者协调了起来。此外，公约对强制性第三方冲突解决做出了比较广泛的规定，意大利根据自己的传统认为这一点极为重要。

众所周知，意大利不容易接受关于深海床采矿的公约条款。这些困难说明了我们在签署公约前的犹豫不决的态度，即使我们认为筹备委员会取得了不少进展，而我们作为观察员积极参加了委员会工作，但是这些困难依然存在。我们和其他国家一样在签署的时候明确的表明了这一点。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12月7日签署公约时，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做出了类似的发言。

我们带着很大兴趣研究了载于第A/39/647和Corr.1和Add.1号文件的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我们认为这是一份非常有用和内容详实的文件，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国代表团对报告特别感兴趣的一个方面是报告改正了深海床采矿和其他有关海洋活动之间的关系，人们从报告中得到的印象是问题和活动既广泛、又复杂，超出了深海床采矿的问题，而这些问题非常具体，大多数是未来的问题。正如在有关海洋活动和各国利益方面的问题一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联合国海洋法活动和联合国海洋法办事处的活动，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比深海采矿的问题范围更广，尽管公众在最近几年对这一问题极为重视。

这表明了意大利政府尽管认为关于深海采矿的第X I部分和附件I I I和I V有相当的缺欠和不足之处却还是决定签署该公约时的态度是明智的。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在赞扬于12月9日这一截止日时已达到159个签署国时，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承认这些国家的立场是“尽管支持公约这一整体，确感到它的深海采矿部分不完全令人满意”。我们特别高兴的是在秘书长的声明中看到“在依然存在着一一些不同意见的领域中，我们将努力以达成协调”，“这可以通过各方的灵活性、理解和诚意来取得，这样我们就可以使这个全球的成就真正带有普遍性”。意大利将努力争取的正是这一目标，特别是，但不仅仅是通过它充分地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很有兴趣地听取了这一报告以及由加拿大、比利时和荷兰对第83和86段所发表的看法。我们同意它们所说的这些段落多少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即使秘书长的报告并不意味着要载入筹备委员会的记录中去，但这些段落可能造成这样的印象，即筹备委员会已经以某种形式根据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的理解而作出了一项决定。

我们听取了这次辩论中提到8月3日由包括意大利在内的8个国家所签署的临时理解的发言。在一些发言中这一临时性的理解被说成是非法的。还有人说它包含了一个管理开采国际海床的新制度。

我国代表团与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团一道坚决反对这些早已不新鲜的说法。我们希望忆及荷兰代表团团长在1984年8月14日于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代表这些国家所做的发言，这篇发言被载于第LOS/P.C.N. 51号文件中进行了散发。重复一下我们在那篇讲话中所说的，在这一临时理解中没有一条条款可以使它变成非法的。除此之外，这一临时理解没有提供一个为开发和探索国际海床而制订的可以取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制度的新制度。这一临时理解主要是关于解决冲突的，这样，它就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的一项原则，并且，我们还可以补充，它完全符合第二号决议。

关于提交给我们批准的决议草案，我们非常高兴参加了使它们得以被递交的讨论。它的文本与去年所通过的决议十分相象，我们认为，它的含意和效果是相同的。

我们很高兴地宣布，由于我们签署了这项公约，今年我们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然而，我们希望强调，我们对于在这个领域中严格管理联合国的资金的相关切与在其它领域中一样仍然不变。鉴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中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财政影响问题投了弃权票。确实，我们希望筹备委员会能够更多地考虑它的资金来自联合国的普遍预算这一事实，并把选择以最便宜的方式为它的会议制订方案作为一条原则。

斯切里克先生（法国）：就海洋法所进行的一年一度的辩论使得大会有可能为关于在去年出现的海洋问题的发展制订一份平衡表。今年的平衡表是有利的。

首先，作为1982年12月10日签订了该公约的一个签署国，我们不能不对国际社会对此公约的支持而感到高兴，这一支持特别明显地表现在自该公约开放以来格外多的国家签署了这一公约。又有40个新的国家加入了在蒙特哥湾签署了该公约的国家的行列，使总数达到了159个国家。

对于该公约的支持同样清楚地表现在所有的地理区域和所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

会制度都得到了广泛的代表这一事实上。我们特别感到高兴的是很多欧洲国家签署了这一公约，特别是我们在欧洲共同体的伙伴们，它们在去年的12月7日签署了该公约。

正如秘书长在他12月10日的讲话中所强调的那样，“对一项性质如此普遍的公约如此大规模的支持是前所未有的。”同时，秘书长回忆到有些把该公约作为一个整体来支持的国家感到关于开发海底的部分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它们保证进行努力以在意见仍然有分歧的领域中协调立场。

我们感到，如果我们希望给该公约以真正的普遍性的话，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就都应该采取这种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筹备委员会及其特别委员会们在金斯顿和日内瓦召开的上几届会议中所取得的进展。总的说来，筹备委员会在其主席坦桑尼亚的瓦利奥巴先生的领导下，所进行的工作已被证明是严肃和现实的，我们要向杰出地指导了该委员会工作的瓦利奥巴先生致敬。在他的领导下，在执行会议的第2号决议，1984年8月30日就解决申请作为先驱投资者而注册的人员之间的争端的协定以及解决第一组的申请人之间的争端方面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进展。

第一组的这些申请人是那些在1984年12月9日之前向筹备委员会递交申请的国家，即，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作为这些国家中的一个的代表，我感到有必要将8月30日协议的现状报告给大会。这四个国家的代表团于12月3日至6日在日内瓦开会以执行这项协议，开会期间，它们达成协议以保证资料和情报的机密性，并且建立起一份逐字记录阐明了同等交换情报的条件。这两个文本将于今年12月17日签字。根据8月30日协议，在这一天，各代表团应该交换有关情况，并确定可能出现的重叠和重复。我们希望，在出现这种重叠的情况下，1月份的谈判能够使我们在1985年3月召开筹备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之前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如果一个建设性的气氛能够继续占主导地位，所有的势态发展都给了我们极大的希望，希望能有积极的后续行动，以及筹备委员会的继续工作。我可以向大会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以它一贯的开明政策积极地参加到这一工作中去。

考虑到上述事态发展和其它秘书长有效地进行的行动，以及我们对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相关连的方案，这一方案表明在中期计划之中，我国代表团将象前几年一样，投票赞成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尽管将来的海洋法公约将是我们表现出相互间的谅解与开诚布公的精神，可看到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我们的辩论中应该进行争吵这一点使我们感到遗憾，它们毫无根据地指责有关包括法国在内的8个国家于1984年8月3日签署的海底协议有关的问题。跟某些人所说的正好相反，这一安排根本不违反该公约，并且也不是旨在建立一个与该制度相平行的制度。

这种安排并不意味着签署国根据法律承认仅仅以国家立法为基础的许可的有效性。

事实上，这种安排的唯一目的是消除签署国之间今后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因此，这种安排从根源上消除这些潜在的冲突，对决议II的提案国的意图作出反应。这种安排完全符合法国政府所接受的根据决议II进行海床活动的义务，我们作为正式先驱投资者向筹备委员会提交申请就说明了这一点。

因此，有些代表团认为它们能够批评这种安排，这是非常错误的。如果它们认为我们对这种安排是否符合公约有丝毫怀疑的话，难道它们就会认为我们能够投票赞成一项其第五段“要求各国停止采取任何破坏公约或阻碍其目的和目标的行动”的决议吗？

主席：我现在请佛得角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热苏斯先生（佛得角）：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提出这个程序问题，希望您能注意法文本和英文本之间的某些差别。摆在我们面前的载于第A/39/L.35号文

件中的有关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是一些有关代表团通过谈判用英文达成的，而法文本则是从英文本翻译而成的。

如果决议草案的法文本的语言对那些有关代表团所谈判的以及英文本所清楚表明的内容没有很大的变动，我们代表团本来是不会作下列评论的。我认为，法文本必须反映出所进行的谈判的实际内容，也就是我说过的英文本清楚反映出来的内容。

因此，由于当时谈判妥协所达成的细节，我国代表团根据同有关代表团，主要是讲法语的代表团之间的磋商，也许可以建议这项决议草案的法文本采用下列措辞。

首先，关于第 A/39/L. 35 号决议草案的法文本，我提请大会注意执行部分的第三段。英文本第三段非常正确地指出：

“要求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法文本的第三段如下：

"... d'envisager de signer et de ratifier ..."

法文本不仅不符合英文本的内容，而且也是不现实的，因为法文本要求国家签署公约，而我们知道公约已经不能再签署了，因为指定的日期是今年12月9日。

因此，我认为法文本执行部分第三段的措辞应该改为如下：

"Demande à tous les États qui ne l'ont pas encore fait d'envisager de ratifier la Convention ou d'y adhérer dans les meilleurs délais en vue de permettre l'entrée en vigueur du nouveau régime juridique des utilisations de la mer et de ses ressources;"

因此，我国代表团发表这些看法的唯一目的就是尽量清楚地反映出今年准备现在正在审议的第 A/39/L. 35 号决议时的谈判内容。我已经指出，我刚才建议的措辞是同有关代表团，主要是讲法语的国家进行磋商之后的结果。

最后，在与一些有关代表团进行了磋商之后，这些代表团中有些同我国代表团一样是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国，在考虑到签署《海洋法公约》的计划截止日期是12月9日的情况下，鉴于已经签署《公约》的国家和实体已达159个，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序言第2段第2行提出了一个很小而不触犯他人的口头修正案。决议草案称“并注意到155个签字国”，我们应当说“并注意到159个签字国”。因为这是一个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议，我认为不会遭到任何代表的反对，因此，应当通过这个口头修正案，这也是可取的。

施里克先生（法国）：我国代表团愿对佛得角代表的认真态度和对法语的精深了解表示祝贺，并声明我国代表团不反对他对决议法文文本提出的任何修改。我们希望现在发言是因为我们在认真阅读了决议草案之后注意到，执行段落第3段中还有一个翻译方面的问题。英文文本中一开头第一个字“全部”在法文文本中被忽略了，因此，法文文本应为“要求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等等。

古穆西奥·格兰尼尔（玻利维亚）：我们比较了决议草案的西班牙文和英文文本，我们在第5段中也遇到同样的问题。为了象佛得角代表建议的那样，保持西班牙文本和英文和法文文本的一致，必须删去“所有”一词。

主席：关于佛得角、法国和玻利维亚代表提出的程序问题，我高兴地通知各位代表，我已得到秘书处的通知，秘书处技术部将保证最后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将与英文文本完全一致。我希望这已可以满足程序问题。

我们已听完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

在表决决议草案 A/39/L.35 之前，我现在请希望解释他们投票的代表发言。

我想提醒各位注意，发言限于10分钟之内，由代表在他们的席位上发言。

希巴先生（土耳其）：土耳其政府关于《海洋法条约》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历届会议上，包括在蒙特哥贝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

这些观点和所有口头声明都已记录在案。土耳其政府既没有签署《海洋法公约》，也没有签署会议的《最后文件》。另外，土耳其还投票反对1982年12月3日的决议37/66和1983年12月14日的决议38/59 A，这个决议是在题为“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项目下通过的。

土耳其政府最近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作为观察员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然而，土耳其政府在《海洋法公约》方面的立场并没有改变。因此，土耳其政府以观察员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不能被解释或推断为表示土耳其已改变了它表明的观点和立场。

至于有关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所造成的预算问题，土耳其政府认为，因执行有关《公约》而造成的开支问题从法律上说不应由联合国预算来负担，这笔开支应象国际法所要求的那样，完全由条约的签字国承担。为此，土耳其在五委投票反对了有关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请求对文件A/39/L.35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国际社会都知道，厄瓜多尔代表团没有签署《海洋法公约》，因为这个公约并没有完全反映厄瓜多尔的根本权利和利益。然而，我国同其他发展中的沿岸国一起对确立一些重要的原则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这些原则主张发展中的沿岸国对它们沿海200海哩范围内的所有自然生物资源拥有主权，不管它们的生活习惯如何，只要这些生物是在这个国家的水生环境之内，属于国家司法管辖的海床。

厄瓜多尔已经并将继续重申，它支持根据人类共有遗产的原则有权开发、利用和销售沿岸国司法权以外的水生资源的原则。因此，我们不能接受任何单方面的开发活动，这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削弱那一原则。

因此，厄瓜多尔来不参加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表决。

主席：在表决决议草案之前，我愿宣布决议草案A/39/L.35又有两个新的提

案国，它们是哥斯达黎加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联大现在将开始表决并对决议草案 A/39/L. 35 作出决定。五委关于决议草案的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见文件 A/39/821。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以138票对2票获得通过，5票弃权。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他们投票的代表发言。

巴巴乔治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没有参加文件 A/39/L.35 中决议草案的表决，原因同它没有参加《海洋法公约》的表决和没有签署这个公约的原因相同。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已在不同场合清楚地表明了阿尔巴尼亚政府对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看法和立场，这些观点和立场在会议的官方文件中已有记录。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坚持它对海洋法规定的立场，这一立场已为人们所知。同以往历届会议的决议一样，决议草案 A/39/L.35 中有一些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不能接受的规定。由于我们已经在上一届会议上解释了我们对这些规定的保留意见，为了不占用大会的时间，我们将不再详细说明我们将坚持的保留意见。

瓦尔登勃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投了弃权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一个全面的、得到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制度是对国际关系法律规则的一个重要贡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海洋本身、有关保护水生环境和解决冲突的国际法部分已得到了普遍的赞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欢迎《公约》中的这些部分，认为它是对编纂和进一步发展国际海洋法的一个重大贡献，国际海洋法在确保法律的明确性和肯定性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

然而，总的来说，由于设想中的海底开采制度，所有国家并没有就《公约》达成一致意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直认为，为建立一个在这一领域内能够普遍接受的制度，必须作出大幅度的修正。预备性投资保护制度也暴露了相当多的不足和不连贯。在现存情况下，这一体制并不能够保障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利益的保护。

考虑到所有这一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已经决定不签署海洋法公约。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拒绝这个公约，我国政府将继续和其它国家一起努力，以达成一个最终将为所有国家能接受的海洋法公约的海底开采制度。

现在，我愿提及过去关于海洋法的国际法庭地点的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附件6的第2段第1条已经把自由和同会的汉堡城市作为法庭的地点，这一决定仍然有效。这并没有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署《公约》联系起来，而是由于我国在《公约》生效时就批准了它。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特别代表最近非常正确地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仍然可以在任何时候加入《公约》。

我们听到的一个发言说，我国参加的关于深海问题的临时谅解和海洋法公约发生冲突。正如这一谅解的其它各方在今晚已经指出的那样，这是对那一谅解的内容和目标的错误理解。它的目的是通过彼此自我克制，避免有关各方现在和将来提出互相冲突的要求。因此，这一谅解已经成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II的第5段(a)的一个原则。

里维拉先生（秘鲁）：尽管我们认识到《公约》的历史意义，秘鲁代表团奉秘鲁政府的指示，在这一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自1947年以来，秘鲁一直在国际社会表明，它承认沿海国在自它们的海岸至二百海里的领水及海底部分的主权。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已为促成这一新的法律在某种程度上做了贡献。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意澄清，由于《公约》的条款和秘鲁宪法有些分歧，秘鲁不能够赞同这一《公约》。

瓦尔奈—德兰格夫人（以色列）：在这方面，以色列政府声明，1977年以色列和埃及达成的和平条约证实的航行和飞越制度说，各方认为德黑兰海峡和亚喀巴湾是国际水路，所有国家都有不受阻碍和不受侵犯的通行和飞越自由，这一制度在上述地区也是适用的。此外，和平条约的制度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它将继续在上述地区适用。

以色列政府的理解是，埃及于1983年11月10日的CN/272/1983协议/16的交存通知是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批准《公约》的声明一致的。以色列当然仍然致力于关于和平使用海洋的普遍国际法规则的。

在大会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反对关于把筹备委员会的预算包括在大会的一般预算之内的建议，我们的立场依然如故。当然，这并不适用于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的一般职能。

我们仔细地研究了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了秘书处正在进行的活动。我们还注意到，那一报告包括了关于海洋事务各种活动的情报，其中包括私人法律活动。大家都还记得，我国代表团去年建议，把这种情报包括在关于海洋法的新闻稿中。那一新闻稿是非常有用的，我们愿意再次建议，考虑扩大秘书处的协调作用，方法是将公共和私人以及联合国体制内外的海洋事务的情报包括在新闻稿中。

我在此没有必要再次表达我国对海洋的兴趣以及我们积极参加所有关于海洋法的国际协商和会议。我国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并已多次记录在案。

我们认为，《公约》包括的条款完全是与海洋法无关而出于政治考虑而列入的，这使我国无法签署《公约》。在这方面，我们已经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公约》的存约人散发下列声明：以色列政府关于海洋法的关切主要是和保证各地最大程度的航运和飞越自由、特别是用于国际航运的海峡的自由有关的。

迈尔斯先生（联合王国）：我愿意解释一下联合王国为什么对刚才通过的A/39/L.35号决议草案弃权。人所共知，联合王国为什么没有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理由我一会还要提到。因此，所有人都明白，刚才通过的决议当中的许多方面是我们不能够支持的。

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关于类似决议草案的投票的解释已经详细地包括了联合王国为什么特别反对这一决议草案各个方面的理由。这一声明包括在1982年10月3日的逐字记录中。此外，在某些方面，目前决议的语言比37/66和38/59 A决议草案的语言更加倒退了，并包括了一些不符合事实的因素。

我国代表团于1982年表明，联合王国政府已经决定，反对提前签署该公约，因为，我们不能接受包括目前这种形势的技术转让在内的深海海床采矿的制度。然而，作出决定时我们考虑到该公约在两年之内保持公开由各国签署，探求改进的前景，首先由筹备委员会起草规则规定和程序，联合王国充分地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我国政府根据两年来所取得的经验充分地审议了这些政策，但是，我们的结论是，1982年的立场并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因此，由于没有签署1984年公约的决定的基础，因此，正象我国代表团于1982年所作的那样，我想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寻求一致意见。联合王国的唯一的希望仍然是能够看到制定出能够在整个国际社会得到一致承认的有关海床采矿的规定。我还想在此提到，我国政府宣布决定不签署该公约的同时，也表明，我们并不妨碍欧洲共同体对该公约表示信任并签署该公约。这一点已经从12月7日就开始了。

我想表明，我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保留意见应当被看作是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完成先前大会决议赋予他们的任务的努力寄予希望。我特别愿意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对在该决议的各个段落中所表明的秘书长在海洋法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欣赏。

我感到遗憾的是，我必须在结束我的简短的发言时提到本不应该提到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是两位代表在其发言中提到的，他们决定利用这个机会批评他人的政策和行动。特别是，苏联代表所提出的论点不是新论点，但是，他们重复这些论点当然并不意味着没有任何理由提出这些论点，这已经由前面发言的代表表明了。

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比利时、荷兰、意大利和其他代表对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

雷先生(美国)：我国代表团被迫再次对关于海洋法的国际发展问题投反对票。过去，我们这样做是非常不情愿的。我们之所以这样做，主要是因为许多代表团坚持要求1982年《海洋法公约》以及该公约要求建立的各个机构仍然由联合国负直接财政义务。

我们在过去已经表明，美国认为，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是关于海洋的国际法的发展方面的一项重大成就。不幸的是，在《海洋法公约》中，第9部分不符合美国的政策，也不符合同我们一样关心将来深海洋底资源发展的人们的观点。因此，美国没有签署《海洋法公约》。

有人仍在要求联合国从它的一般预算中为根据《海洋法公约》建立的筹备委员会提供款项。美国认为，应当由《条约》的缔约国负担海洋法筹备委员会的费用。这些费用不能作为联合国预算的一部分摊派给所有的联合国成员国，因为它们不是在《宪章》第17条(2)的范围内正当的“联合国的开支”。

美国仍然坚决反对这种不恰当的分摊款项，我们决心抵制滥用联合国的预算和《联合国宪章》。预备委员会是根据一项条约制度建立起来的，那一条约制度跟《联合国宪章》没有关系。它在法律上是独立于联合国的，也不对联合国负责。联合国的会员国没有义务资助或以其他形式支持任何其他独立组织。

美国将不支持《公约》中关于开发深海海底的那一部分，对于联合国正常预算的每年会费分配，美国将继续按比例地不对根据《海洋法公约》的第11部分建立

的预备委员会的资金付款。然而，美国借此机会重申，在关于海洋的国际法的发展上，它致力于和国际社会合作。这一合作包括1982年《海洋法公约》中所载的一系列重要原则。

苏联的发言没有赞扬美国。关于这一发言，我们同意今天晚上意大利、比利时、荷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讲话的基本立场。

林贞行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在关于协议的议程上，或者更准确地说，在关于八国政府关于这些深海海底问题最近达成的临时谅解上，某一代表团在辩论的早些时候提出了批评。正如意大利和其他国家代表已经清楚地解释的那样，这些批评完全是没有根据和毫不相干的。

我国代表团愿意重申已经于1984年8月3日提交给预备委员会并记录在LOS/PCN/45号文件中的立场：临时谅解和日本政府决心在联合国海洋法以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I I的范围内进行深海海底活动是完全一致的。

我们的理解是，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第5执行段包括一个普遍呼吁，呼吁不采取将破坏《公约》或破坏其对象和目的的任何行动，它和上述临时谅解没有任何关系。

比利亚格拉·德尔加多先生（阿根廷）：阿根廷是根据它在1984年10月5日在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CN. 253. 1984, Treaties-10）时的讲话、特别是根据那一《宣言》的最后一段来解释决议的第5序言段和第6段的。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的理解是，在出于程序理由和《公约》一起通过的决议中，和《公约》有关的只是决议I和I I，因此，决议的第5序言段和第4执行段指的是它们。

瓦库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这一简短的最后发言中，我要说，我们对通过了这一非常重要的决议感到很高兴，并向有关代表团祝贺。不

幸的是，某些代表团继续奉行破坏《公约》的政策，在辩论中我们已经目睹到这一点。

在辩论过程中，有人试图解释《公约》。禁止对海洋法的任何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原则的任何解释，因此，在这一方面的任何努力都没有法律意义。在辩论过程中，还有人蛮横地试图解释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决议，那一决议包括的程序和条款是不言而喻的。任何以违反其条款的方式解释那一决议的图谋都在法律上是无效力的，不能认为是合法的。

主席：这样，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3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5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会议

- (a)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A/39/L. 47)；
- (b) 决议草案 (A/39/L. 2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22)。

主席：A/39/L. 26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已经散发。

沙凯尔先生（埃及）：我很高兴能够第一个就这议程项目发言，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兰和我国介绍 A/39/L. 26号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包括 6 个序言段和 9 个执行段，我勿须详谈，因我知道所有代表团都了解其内容。然而，特别有鉴于今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8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筹备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成功，我想强调一下决议草案的突出之点。

决议草案的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大会批准了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和决定。

第二，大会赞赏筹备委员会主席、南斯拉夫代表以及会议的秘书长、迈赫塔大使根据联合国的决议所做的努力。的确，主席和迈赫塔大使所做的努力有助于筹备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成功，他们在1984年1月至5月期间进行了许多轮非正式的磋商，他们单独和集体地和代表团以及愿意进行磋商的区域集团进行了磋商。

第三，有鉴于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作出的一致努力，大会要求主席和秘书长继续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非正式的单独和集团间磋商，以帮助委员会加速会议的必要程序和实质性准备工作。

第四，大会决定，筹备委员会将于1985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在维也纳召开第六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会议将审议官方正式的会议期间政府间工作的方法，以及开始准备起草会议的文件，以及国际著名专家小组的组成和任务。

第五，大会决定，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会议定于1986年11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召开。

第六，大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组织发出了邀请，这是要保证，通过向会议提供文件、包括地区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它们的意见将是简洁全面、完全与会议的目标有关，特别包括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的实际和有效的方法的建议，以根据大会32/50号决议的目标使会议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最后一点，大会请所有国家积极合作，为会议做准备，并尽快根据大会35/78号决议的要求，就会议秘书长在1984年3月散发的问题单提供情报。

这就是我荣幸地代表波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埃及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的基本内容。我们希望，大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我还想借此机会对会议秘书长麦塔大使表示特别感谢，感谢他所作出的出色的和有利的贡献。由于该次会议的性质是特殊的和微妙的，而且也由于该次会议所涉及的问题的性质是重要的，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该次会议的困难的准备工作由他来主持，因为，他在这个关键领域中的丰富的外交经验是众所周知的，另外，麦塔大使正竭尽全力确保会议的成功。我们坚信，在他的指导下，将为该次会议作出充分的准备。因此，我们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使他尽可能充分地进行工作。

埃及参加了在南斯拉夫的有力和充分的领导下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该次会议的目标应该是讨论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进行国际合作问题，以便制定出国际合作的各项原则，并制定按照32/50号决议发展这种合作的各种方法，加强《不扩散条约》，以便使这次会议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确保在诸如医疗、工业、食粮和农业等方面利用核能。

无疑，不应该使即将召开的会议脱离与第三次审议《不扩散条约》会议讨论的和平利用的问题有关的其他国际场合之内所发生的事态相脱离，也不应与确保供应委员会的工作相脱离。

在结束我的讲话时，我认为，即将召开的会议必须考虑到举行这次会议的联合国的决议，还要考虑到在发展中国家中按照它们的优先考虑并按照这些国家在适当的国际保证措施范围内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主权在其经济发展中发挥核能的作用的决议。

乔基奇先生（南斯拉夫）：七年之前，大会发出了旨在奠定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的公正和平等的基础的重要倡议。这次行动的意图是，确定原则并在国际上达成新的一致，使之成为在该领域促进合作和相互关系的基础。

自从上届联大以来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发展。为召开该会议所作的大量的筹备工作的条件已经得到改善，对于这次会议，人们十分重视，这次会议对所有国家特

别是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

在去年于日内瓦举行的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上届会议上，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不同的观点顺利地相互作出让步，另外，人们已经看到关于该会议的议程内容及其决策过程的解决方法；因此，筹备委员会可以集中为该次会议的召开作大量的准备工作。

我们愿意对该委员会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并对该委员会表示出的愿意在将来的工作中保持相互理解、相互让步和灵活精神表示满意。人们一直希望能够取得这种发展。我们希望，鉴于我们仍然面对着一些问题，要求在1985年举行联合国的会议之前达成一致意见，所以，这种趋势能够继续得到发展。

提供足够的能源是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的先决条件，这种发展是世界各地非常需要的。这就是为什么得到和利用资金问题作为一项不可避免的和紧急的任务被提出来，在解决这个问题的过程当中，所有国家应该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这种努力。

发展中国家应该特别重视联合国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国际合作会议，这是非常自然的。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都面临着具体的困难，因为，在能源方面它们是贫乏的。显然，它们不能只依靠传统能源，因此，这又给它们的发展制造了新的障碍。为了满足它们发展中对能源的需要，这些国家必须及时开始准备或加速实施和平利用核能的各项方案，因此，最重要的是，必须紧急地解决这些问题和排除这些障碍，因为这种不利的局面不符合人们所预见的为和平目的和平转让核技术，也不符合在充分平等的基础上在这一领域进行全面合作，也不符合全世界共同的利益和持续的发展。出路显然并不在于加强和提高对一些少数国家掌握的核技术的垄断，而是在于不断地寻求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利的解决方案。

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问题以及转让核技术的问题常常与扩散核武器的危险相联系。无疑，所有能够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因素都应值得注意。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签约国的第三次审议会议将于明年举行。这将是一次全面讨论执行该条约的机会，并且也是决定该条约所确立的目标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实现的机会，并且，也是决定各个签约国过去是如何遵守该条约的义务的机会。这次会议也是讨论扩散核武器所引起的危险的各个方面的一次机会，要从纵向和横向来考虑扩散核武器的各个因素。

我们已经多次指出，扩散核武器的危险不应当作阻止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以及为其设下障碍的借口。我们坚信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以及该次会议所带来的有益的成果将确定这种立场的正确性。

最近的积极发展使我们相信，存在着实现目标的现实基础，这些目标指导大会采取行动召开这次联合国会议。该会议应该确定在和平利用核能范围内人们普遍能够接受的原则，从而有助于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有效合作。

我们意识到在该领域目前的很高程度的相互依赖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在进口设备和要求供应的发展中国家与那些出口核技术的国家之间存在着共同的利益。在此，我们非常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特别重视其帮助训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工作。

在为该会议进一步作出准备工作方面，我们特别重视适当的政府间机构两次会议之间所作的工作，并十分重视审议该会议的最后文件的工作。

另外，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筹备委员会主席诺瓦克·普利比切维奇大使和该会议秘书长 大使提出了关于非正式人员和小组参加协商的建议，加速该会议的筹备工作。这种做法在过去被证明是宝贵的，我们认为，这些个人参加会议将大大地有利于更快地协调各种观点。

这将为联合国的这次会议的坚实的筹备工作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并将有助于该会议顺利地取得成果，对此，南斯拉夫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视。

主席：大会将对A/39/L.26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的所涉预算方案载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22)。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A/39/L.26号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得到通过(39/ 号决议)。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35的审议。

议程项目120至137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0)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1)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2)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3)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76)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69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9/722)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9/777)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17)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9/778/Rev. 1)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9/779和Corr.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9/78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9/78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18)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9/782)

多边条约议定程序的审查：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9/783)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9/784)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9/785)

第六委员会报告员居内先生（土耳其）提出第六委员会报告 (A/39/698、A/39/722、A/39/770至777、A/39/778/Rev. 1、A/39/779和Corr. 1以及A/39/780至785)随后作下述发言：

居内先生（土耳其，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0至137上的报告，这是本委员会在本届联大期间工作的成果。

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0的报告载于文件A/39/770。第六委员会以92

票赞成，0票反对，16票弃权通过的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表达了联合国大会对联合国训练与研究所的感谢，感谢它完成了它的分析性研究，敦促会员国在1985年6月30日以前提交它们对这一研究的看法和评论。

关于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的议程项目121，我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39/771中的第六委员会报告和报告第7段中的决议草案。这一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以92票赞成，10票反对，17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敦促未批准维也纳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国际组织或会议的东道国，考虑批准维也纳公约。

现在谈议程项目122，“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第六委员会这一项目的报告已在文件A/39/772中散发。我提请大会注意报告第8段，其中包括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案文。同34/51和37/116号决议一样，根据这项决议草案，联大将再次呼吁各国考虑尽早批准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决定将这一项目包括在联大1986年会议议程中。我希望，联合国大会能同第六委员会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123“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各成员能在文件A/39/773中看到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报告第8段中的决议草案是未经表决通过的。根据这项决议草案，联大在重申睦邻关系完全符合联合国宗旨，呼吁各国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睦邻关系之后，将决定在一个工作小组或其他适当的第六委员会机构中，着手确定和澄清睦邻关系的各种因素，具体机构将由第六委员会在组织其四十届会议时决定。这里，我再次希望联合国大会同第六委员会一样不经表决就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大会考虑文件A/39/779，其中载有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4“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报告。报告第10段中有有关的决议草案，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根据这一决议草案，大会将再次敦促各国，诚

意地遵守和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规定，要求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继续其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要求秘书长准备一本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草案。我希望联合国大会能不表决就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各成员注意文件 A/39/775，其中载有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报告。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以 96 票赞成，0 票反对，1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根据载于报告第 9 段中的这一决议草案，联大将要求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酝酿治罪法草案，酝酿一份序言以及罪名表；要求秘书长就国际法委员会去年会议所达成的结论，征求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

现在谈议程项目 126，“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已在文件 A/39/776 中散发。报告第 11 段中的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以 80 票赞成，16 票反对，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根据这一决议草案，联大将决定，特别委员会在 1985 年应继续工作，以尽早提出一份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提出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类似建议。报告第 10 段表明，委员会 1985 年会议将在 1 月 28 日到 2 月 22 日间举行。

关于议程项目 12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已在文件 A/39/698 中散发。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6 段，其中包括对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些指导原则，肯定了委员会的职权。第六委员会已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希望，决议草案在联合国大会能得到同样的欢迎。

我现在谈联合国大会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第 9 个议程项目，即项目 12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已在文件 A/39/722 中散发。我现在请大会注意报告第 7 段，其中包括第六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执行段落 4 强调谴责了违反外交和领事使团与代表的行径，谴责了违反国际政府间组织使团和代表的行径，谴责了违反这些组织官员的行径，该段落还敦促所有国际遵守和执行管理外交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敦促各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履行他们国际义务，有效地确保在他们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人身保障和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切实措施来限制在他们领土上某些个人、集团和组织采取非法行动鼓励、促进、组织或进行破坏这些使团和代表安全的活动。

该决议草案还特别要求所有国家扩大早些时候通过决议所建立起来的汇报系统。我希望，大会将如同第六委员会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关于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9 的报告载于第 A/39/777 号文件中。第六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在报告中的第 11 段中，该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执行段落 2 中表明是为了延续特设委员会的期限，使其能够继续其在制定有关公约方面的工作。我请大会注意该报告中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 8，该段规定，特设委员会将于 1985 年 4 月 8 日到 5 月 3 日召开其第五次会议。我希望大会将如同第六委员会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下面我想谈到题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工作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30。有关报告已作为第 A/39/778/REV.1 号文件分发。该报告第 6 段中的决议草案特别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其在目前方案内所有主题上的工作。该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得到通过，我希望大会能够同样对待该决议草案。

下面我请大会注意题为“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条约法律的联合国会议”的议程项目 131。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 A/39/779 号文件中。对第 A/39/779/Corr.1 号文件第 6 段到第 8 段已经发出了一个刊物表。大会通过了该报告第 9 段中载有的决议草案，并满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邀请在维也纳

举行有关会议，并决定会议于1986年2月18号到3月21号在奥地利首都举行。该决议草案向所有会议参加者呼吁在召开会议之前进行关于组织和工作方法的协商，并规定第四十届大会临时议程包括一个题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条约法律联合国会议的筹备”的议题项目。我希望大会将能同第六委员会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下面我将谈到题为“委员会关于同东道主国家关系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2。载于第A/39/780号文件中的第六委员会报告在第7段中包括一个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特别强烈的谴责任何违反驻联合国使团安全和使团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恐怖主义和罪恶行径并要求关于同东道主国关系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我再次希望，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的这一决议草案同样会在大会中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第六委员会下一个议程项目是题为“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133。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A/39/781号文件中。该报告的第12段包括一个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A部分基本上是为了重新召开特别委员会，并制定出应该在1985年3月4日到29日召开的会议上完成的任务。该决议草案的B部分同意了特别委员会关于使联合国程序合理化的结论。该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内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希望大会也同样这样做。

我想请秘书处注意载于第A/39/781号文件中报告的第11段中的一个错误。11段中第5行里的“以及埃及”两个字眼应该删去；紧接“动议”应该加入“埃及代表在表决权解释其投票”的字眼。

下面我来谈一下题为“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社会法律原则，特别是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收养和安排的宣言草案”的议程项目134。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载第A/39/782号文件中。根据该报告第8段中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特别向代表不同法律制度的成员国呼吁，要他们就该宣言草案进行磋商，以找到他们将如何共同努力完成宣言草案的工作。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希望大会也将同样这样做。人们将注意到，这一项目也将包括在1986年大会议程项目上。

关于题为“审查多边制订条约进程”的议程项目135，我提请大会注意载于第A/39/783号文件中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报告的第8段，载于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六委员会以111票赞成、0票反对和13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特别注意到了第六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报告(A/C.6/39/L.12)，以及它的“审查多边制订条约进程最后文件”。

除此之外，该决议建议所有正在审议有关联合国范围内多边制订条约倡议的国家审议《最后文件》中提出的程序。在这一方面，我提请大会各成员注意以下事实：审查多边制订条约进程工作小组的报告印发的数量有限，将毫无疑问地很快发完。然而，作为审查多边制订条约进程最后文件的附件，这份文件将作为第A/C.6/39/8号文件重新得到印发，成为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正式文件的一个整体部分，这样，人们今后就可以广泛和容易地获得这份文件。

关于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议程项目136，第六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一个决议草案，载于第A/39/784号文件第九段。这一决议的基本目标是扩大前几届会议作出的安排，以便最终确定“原则草案”。

我希望，大会能够象第六委员会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正如载于第A/39/785号文件的报告第五段所表明的那样，第六委员会可以向大会建议，以协商一致的形式把审议秘书长的有关报告推迟到第四十届大会上。既然如此，我想提一提第六委员会要审查的最后一个项目：“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以便大家更好地记住。

我就此结束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大会递交给它的议程项目的报告。我的发言

很长，我很抱歉，然而，和往年一样，第六委员会今年讨论的问题非常重要；我觉得有必要详细地谈谈。

主席：如果无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倡议，那么我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下面，只能就解释表决发言。各个代表团已经在本委员会内表达了各自对第六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并已经反映在有关官方文件中。请允许我提醒各位代表，在第34/401号决定的第七段中，大会决定，当主要委员会和全会审议同一个决议草案时，每个代表团尽可能做到只解释一次表决，既要么在本委员会内，要么在全会上，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会中的表决和在本委员会内的表决不一样。

我还要提醒各位代表，根据第44/401号决定，解释表决不得超过10分钟，各位代表应该离席发言。

现在，我们再回到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议程项目120的报告上，载于第A/39/770号文件。

哪一个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前解释一下表决？既然没有，那么大会表决第六委员会载于第A/39/770号文件的报告第九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索

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该决议草案以120票赞成、0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9/75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20 的审议。

现在我们讨论第 6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1 的报告，该项目包括在 DA/39/771 号文件中，议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地位”。

既然没有人要求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大会现在就第 6 委员会在其报告 (A/39/771) 的第 8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缅甸、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芬兰、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拉圭。

该决议草案以 106 票赞成、10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第 39/76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21 的审议。

大会现在注意议程项目 122，该项目包括在第 A/39/772 号文件中，议题为“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有关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地位”。

既然没有人要求在表决前进行解释性发言，我们现在就对第 6 委员会在其报告（A/39/772）的第 8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由第 6 委员会不进行表决地通过。我是否也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39/77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22 的审议。

我现在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6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3 的报告，该报告包括在第 A/39/773 号文件中，该项目议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睦邻关系”。

大会现在就第 6 委员会在其报告（A/39/773）的第 8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既然第 6 委员会在不进行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该决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39/78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23 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6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4的报告，该报告包括在DA/39/774号文件中，议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的争端”。我们现在就第6委员会在其报告(A/39/774)的第10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6委员会不进行表决地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第39/79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24的审议。

我现在请会员国注意第6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5的报告，他包括在第A/39/775号文件中，议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现在就第6委员会在其报告(A/39/775)的第9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

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缅甸、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该决议草案以 122 票赞成、 零票反对、 15 票弃权通过（第 39/80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25 的审议。

我们下面讨论第 6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26 的报告，该报告包括在第 A/39/776 号文件中，议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现在就第 6 委员会在其报告（A/39/776）的第 11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 5 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的所涉预算方案的报告包括在第 A/39/734 号文件中。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

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象牙海岸、新西兰、巴拉圭、瑞典、土耳其。

该决议草案 111 票赞成，15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第 39/81 号决议）。

主席：这样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26 的审议。

我们现在考虑第 6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7 的报告，它包括在第 A/39/698 号文件中，议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 17 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将就第 6 委员会在其报告（A/39/698）的第 6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 6 委员会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同样做？

通过了决议草案。（第39/82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27的审议。

我们现在考虑第6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8的报告，它包括在第A/39/722号文件中，议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现在就第6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

第6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了决议草案。

主席：根据大会刚才作出的特别决定，两个代表团要求发言。

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非常高兴和其他国家一道一致通过了根据法律委员会的建议所提出的关于保护外交人员的决议。

恐怖主义是反对文明社会的战争。对恐怖分子来说，暴力就是政治，这与联合国的立场相反。我再说一遍，任何东西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辩护。有组织的国际社会有责任不能容忍恐怖主义，这是毋庸置疑的。

在过去一年中，美国的外交家惨遭杀害，其领馆遭到袭击。就在上星期两个美国平民——国际发展机构的官员——在德黑兰的一架被劫持的科威特飞机上遭到野蛮杀害。这些美国外交人员被挑出来加以杀害。仅在9月20日，在贝鲁特的美国使馆被炸。美国人和其他一些人丧失了生命，几十人受伤。在贝鲁特和别的地方的其他美国外交人员和外交机构也遭到袭击。美国人在欧洲和非洲也遭到杀害。我们对这些深感悲痛，其它国家的人也对此深感悲痛。

这些和其他悲剧造成了外交官、各国的人士以及国际公务员丧生，这就要求我们不仅仅对这些巨大的损失表示悲痛，同时还应联合起来禁止这些不幸和令人发指的屠杀再次发生。今天晚上我们至少能做的就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决议，所有成员国相互合作并同秘书长合作，以便同这些攻击作斗争。

所有的恐怖主义行径都是令人震惊的，从人道和道义角度上说，对外交家的攻击并不比针对个人的其他恐怖主义行径更加令人震惊，但对外交家的攻击也许对和平更有威胁。外交家和国际公务员是各国相互联系的工具。各国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将继续存在，而对外交家的攻击打击到我们解决彼此间差距的主要手段。

美国认为，联合国应当对恐怖主义采取坚定的行动，我们认为应当首先从保护外交家开始。世界各国当然都希望保护自己的官员。

联合国过去曾通过条约和决议，谴责和禁止劫持飞机及其他针对国际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行径。联合国也同样批准了条约和决议，禁止劫持人质和攻击外交人员。我们做得还不够，然而我们能够也必须全面了解这些条约。

我们今天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这一决议应当有助于提醒人们，参加这一组织起来的会议的各国并不怂恿，也不会容忍针对外交人员或国际公务人员的暴力行径。我们希望世界各国都执行这一决议所提出的建议。这是我们现在能够针对向外交人员和国际公务员实施的进攻采取反行动所至少能够做的。

迈尔斯先生（联合王国）：秘书长认为应当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表一个重要的声明，这一事实表明了这一问题所固有的重要性及其在目前所具有的意义。我国代表团热烈的欢迎秘书长的声明。

在过去几个月发生的一些令人震惊的恐怖主义罪行是对付我自己的国家及我国的代表的。我感谢所有各方给我们发来的慰问函电。但今天我在此发言，并不是想提醒人们注意某个英国所面临的问题。这个问题影响到我们所有人。

自有外交以来，人们就一直承认，各国之间要想维持彼此间的关系，那么它们的代表就应当在人身没有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解释各自政府的政策，保护各自政府的利益。

当政府官员的安全受制于其他国家的政府——更不用说持有不同意见的集团——对这些官员本国政府的政策的好恶感情时，那么整个国际外交的机构就会崩溃。自联合国创立以来，我们就一直承认，同样的原则适用于联合国组织的官员。

我刚才说过，近几个月来，出现了针对我国的攻击，但同时也出现了针对其他许多国家，针对各种各样的国家的攻击。不论是阿拉伯国家还是以色列，不论是伊朗还是伊拉克，谁都没有幸免，联合国本身也遭到了攻击，反应在它的一位高级官员遭受了攻击。当对政府官员的人身进行报复这种做法成为国际生活的一种司空见惯的情况时，那么我们所有人都毫无例外地要受到这种病毒的传染。

也许这并不是一种新的现象。以前也发生过联合国的官员遭到杀害的事情，甚至有一些官员之所以会遭到杀害，仅仅是因为他们参加了创造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活动。我们有时感到恐怖主义进攻的程度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高，这也许是正确的。但是，决不允许这些进攻所发生的频繁的次数使我们的愤怒的感情变得麻木。不论这些原则经历多少次进攻，它们依然是不变的。我们在这个世界聚会的地方表明我们决心维护这些原则。

这些原则是世界各国政府都一致接受的。这是因为如果恐怖主义的行径导致国际制度崩溃，那么我们所有人都将失败。不仅如此，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对这一点是没有分歧的。任何一个犯下了我们正在讨论的这种罪行的个人或组织都削弱了国际生活的结构，伤害了每一个人。必须使恐怖主义者知道，世界各国政府将决不会屈服于威胁，决不会在胁迫情况下举行谈判。

联合国组织及所有联合国成员国的政府都应当明确表明这些事实，使人们了解这些事实。使我国政府感到骄傲的是我们采取了率先行动来鼓励各国政府之间进行合作，以便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因此，我们认为今天应当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而不是向仅仅通过点头就获得通过的另外一个第六委员会长期以来讨论的议程项目一样，对此不加评论地使其获得通过。

主席：议程项目 128 的审议结束。

现在，我请各成员国注意第六委员会就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9提交的报告，即文件A/39/777号。

现在，大会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文件A/39/777的第11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即文件A/39/817号。

第六委员会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我是否能认为联合国大会也希望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对议程项目129的审议结束。

接下来，我们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就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139提出的报告，即见A/39/778/Rev.1。

现在，大会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文件A/39/778/Rev.1的第6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这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的。

我是否可以认为联合国大会也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对议程项目130的审议结束。

现在，我们审议第六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议程项目131提出的报告，即文件A/39/779和Corr.

1。

第六委员会以一致意见通过了决议草案。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我们现在结束对议程项目 1 3 1 的审议。

主席：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进行发言。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我希望提请秘书处注意，包含联合国条约法会议决议草案的 A/39/779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英文和阿拉伯文本之间有一些差别。 我将去秘书处进行必要的更正。

主席：我通知埃及代表，他的纠正已经得到注意，秘书处也将关心这一问题。

我们现在讨论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 3 2 的报告，这项报告载于 A/39/180 号文件，题为“委员会关于与东道国的关系的报告”。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一报告载于 A/39/780 号决议内。

第六委员会以一致意见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我们结束对议程项目 1 3 2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 3 3 的报告，这一报告载于 A/39/781 号文件，题为“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宪章以及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 2 段中提出的建议，这一报告载于 A/39/791 号文件。

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方案预算方面的内容的报告载于 A/39/818 号文件。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 A 和 B。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33 的讨论。我们接下来将讨论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4 的报告，这一报告载于 A/39/782 号文件，题为“关于寄养所以及本国和外国寄养的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的社会和法律原则的宣言草案”。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8 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这一报告载于 A/39/782 号文件。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大会结束对议程项目 134 的讨论。

第六委员会下一个报告涉及议程项目 155，这一报告载于 A/39/783 号文件，题为“多边缔结条约程序的审议”。

我现在请大会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一报告载于 A/39/783 号文件。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以 125 票赞成，0 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39/90 号决议）。

主席：这样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35 的讨论。

我们现在讨论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6 的报告。这一报告载于 A/39/784 号文件，题为“保护所有在任何形式的扣押或监禁下的人的原则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

在第六委员会报告的第 9 段，第六委员会建议通过它已经未经表决通过的决定草案，这一报告载于 A/39/784 号文件。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这样我们就完成了对议程项目 1 3 5 的讨论。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 3 7 的报告，这一报告载于 A/39/785 号文件，题为“联合国会议标准程序规则草案”。

我现在要求大会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这一报告载于 A/39/785 号文件。

委员会以一致意见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一决定？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 3 7 和第六委员会所有报告的讨论。

下午 1 1 时会议结束